桃園市政府公報

110年第8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310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紀錄 7
◎ 桃園市政府第 31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2

貳、法規

◎ 修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14
◎ 修正 110 年 3 月 19 日府社團字第 1100067092 號公告之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 17
◎ 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1
◎ 修正「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第三條 .. 31
◎ 核定邱紹洲(H12060****)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32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4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自即日生效 36
◎ 公告發布實施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 35-1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零時起生效 56
◎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57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0 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總磷削減管制措施推動計畫」執行事項 62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 63
◎ 修正「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93

肆、公告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辦理「110 年度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審查計畫開口合約」執行事項 99
◎ 公告修正「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 100
◎ 公告本市 110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101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106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107
◎ 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3 月 23 日桃動四字第 1100001916 號之催繳函文」予桃園市市民胡○君（身分證字號：V2211○○○○） 108
◎ 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平里及北興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起整編生效 109
◎ 公告本市大園區「橫峰里、沙崙里、大園里、五權里、南港里、後厝里、圳頭里及內海里」部分門牌整編 110
◎ 公告本市蘆竹區內厝里及山鼻里部分門牌整編 111
◎ 註銷本市地政士周婷伃開業執照 112
◎ 核發本市涂春菊地政士開業執照 113
◎ 核發本市陳俊宇地政士開業執照 114
◎ 核發本市彭俊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115
◎ 核發本市林宥侖地政士開業執照 116
◎ 註銷本市陳俊宇地政士開業執照 117
◎ 註銷本市彭俊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118
◎ 註銷本市林宥侖地政士開業執照 119
◎ 公告有關劉肇隆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20
◎ 公告有關鄒智育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21
◎ 公告有關李明憲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22

◎ 公告有關吳柏毅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23
◎ 公告有關黃妙禎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24
◎ 註銷本市黃文杰地政士開業執照 125
◎ 核發本市陳惠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126
◎ 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 1614-7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 C272 等 3 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27
◎ 公告本府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本市「桃 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128
◎ 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4 案暨『中壢區中工段　1795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 R10978 等 5 支及廢除 C752 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 1 份 129
◎ 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22 案暨『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585-2、585-8　地號等　2　筆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　C10982　等　6　支樁位及廢除 C269 等 9 支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 1 份 130
◎ 公告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區仁德段 324-1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定案（新釘 C11001 等 10 支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坐標表、樁位公告圖及樁位成果圖） 131
◎ 公示送達林○亞等人計 699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32
◎ 公告受處分人羅○華及陳○伊等 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020318、11020319)公示送達一案 149
◎ 公告受處分人劉○華（案件列管編號：1101040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50
◎ 公告「楊梅區楊梅段 57-16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 C11001 等 5 支樁位及廢除 B23 等 5 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151
◎ 公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

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社子溪月眉橋下順水左岸至都市計畫邊界(新釘 R11006~R11037 等 32 支樁位)」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152
◎ 公告「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44-1 及 44-6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 R11001 等 9 支樁位及廢除 R124 等 10 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153
◎ 公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 5 案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154
◎ 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55
◎ 公告有關李浩銘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57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基榮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158
◎ 核發本市陳台金地政士開業執照 159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習蜂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160

桃園市政府第31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陳美智

壹、頒獻獎

一、頒發「桃園市環保人員安全關懷協會」捐助「環保人員意外事故補償保險」感謝狀。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二、表揚張簡金玲女士獲選入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壘球名人堂。

-主辦機關：體育局

三、呈獻「大溪歷史光廊道」榮獲「2020 台灣光環境獎」。

-主辦機關：文化局

四、呈獻榮獲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一)長期照護業務執行績效獲六都第 1 名

(二)照護業務執行績效六都第 2 名

貳、主席致詞

一、為使本市環保及清潔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獲得更完善之保障，市府與國際同濟會共同合作，以仿照警察警安基金及消防隊員消安基金方式，推動環安基金額外投保團體意外險，為發生勞保範圍無法涵蓋之職業災害或較難以判定之特殊狀況者，提供多一份照顧。

感謝「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廖敏榮總會長及國際同濟會的善行，籌備成立「桃園市環保人員安全關懷協會」，並捐助環保人員意外事故補償保險費用，給予所有環保人員及清潔人員最大的支持及保障。

此項環保人員值勤意外險，保期為一年，保障項目包含死亡補償金最高 100 萬、醫療費用補償金最高 6 萬元及住院補償金每日 1,000 元，受益對象包含環境保護局稽查員、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復興區清潔隊人員，共 3,011 名。

二、本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張簡金玲女士(以下簡稱張簡執行長)獲選入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名人堂，為臺灣第 8 位獲選之壘球界成員及首名獲選女球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並於去(109)年 10 月 17 日頒發名人堂獎牌及戒指。

張簡執行長於選手期間表現優異,15 歲入選世界盃國手，16 歲代表高雄市三信高商在冠軍決賽對上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士林高商)，連打 2 天完投 40 局，以 2 比 1 擊敗士林高商，終結士林高商在臺灣女壘長期連霸的紀錄，並在第 5 屆世界盃女壘賽擔任主投，為中華隊奪得銀牌，可謂「臺灣女壘傳奇」。

張簡執行長之後轉任教練，除在士林高商任教外，也擔任中華隊女壘教練，帶隊征戰亞洲盃、亞運會及奧運會等多項國際賽事，更多次獲頒「有功教練-國光獎章」。

民國 80 年起桃園推動慢速壘球運動，張簡執行長與先生阮世明共同協助各社團的成立及教學，同時指導長庚國小、南崁國中及南崁高中等學校推動女子壘球隊，對桃園體育發展貢獻良多。

張簡執行長獲選入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壘球名人堂，是個人之榮譽，亦是桃園之光，今日特頒贈「臺灣女壘傳奇」獎座，期待其往後能再度效力中華壘球隊在國際賽事中續攀高峰，持續協助本市推動快壘及慢壘運動。

三、「大溪歷史光廊道」榮獲「2020 台灣光環境獎」，獲獎作品工程包含歷史建築修復、戶外景觀及燈光工程，特別感謝黃治峯秘書長協助崖線邊坡支撐的專業部分。

「大溪歷史光廊道」融合地景、建築及城市的三合一設計主軸，總經費 5,300 萬元，受文化部補助 1,500 萬元，是大溪老城區建設里程碑，透過燈光、地景與景

觀營造城市氛圍，由壹號館、公會堂、蔣公行館及武德殿等歷史建築群所組成，燈光設計展現建築山牆及屋脊等細節之美，以室內泛光手法，營造出有文化、有溫度、有建築感的工法，展現大溪在地特色；並透過減光及低尺度等設計，以不影響自然星空為前提，展現大溪獨特韻味，讓歷史建築與城市環境共存共生。評審團指出，「大溪歷史光廊道」將建物及廊道街廓的照明改造，對周邊環境具正面影響，是一個人文與自然共享的光環境案例。

市府預計第二期大溪警察宿舍群及農會倉庫再利用的社頭文化館完成修繕後開放，未來將加強巷弄廊道及沿途小廣場的地坪及步道等設施改善，使空間動線更加流暢友善，讓大溪老城區更添魅力。

四、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本市榮獲「長期照護業務執行績效獲六都第 1 名」及「照護業務執行績效六都第 2 名」，成績斐然。

「長期照護業務執行績效獲六都第 1 名」是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努力下的成果，在王文彥局長及鄭貴華局長用心帶領下，分工合作每 2 周召開社衛政行政聯繫會議，共同討論業務推動精進策略，現在每月新增申請長照的民眾約 1,400 人，長照專線 1966 每月電話量近 2,000 通，都是由照管中心擔任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提供長照服務諮詢、到宅評估及核定額度。本市長照相關資源的佈建，目前已有 46 個 A 單位、360 個 B 單位及 327 個 C 單位，並進行服務單位評鑑、查核、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長期照顧在地化精神及為民服務。

有關「照護業務執行績效六都第 2 名」獎項部分，市府定期舉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範圍包括：護理機構照顧品質、人力比、機構設備、公消安的檢測及防疫措施等，另為持續提升照護品質，並因應 COVID-19 疫情，衛生局也特別辦理轄內護理機構緊急災害應變實地演練，邀請本市 49 家護理之家與 33 家產後護理之家全數參與觀摩演練，以及時採取適當的

感染管制防護措施,降低疫情事件發生時的感染風險及傷害，表現深獲肯定成績優異。

參、防疫紓困振興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AZ 疫苗施打部分,目前已完成 11 家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造冊，後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安排施打。

二、本市 3 大振興方案如下，請新聞處協助宣傳：

（一）觀光旅遊局推出「魅力金三角旅遊計畫」、「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及「就是愛桃園，住宿享優惠」等優惠活動，其中「魅力金三角計畫」與可樂旅遊、易飛網及雄獅等旅遊業者合作，推動成效良好;「團體旅遊補助計畫」10 人以上團體旅遊入住桃園或行程安排桃市景點至少 2 處，每團可獲得上限 1 萬元補助;「就是愛桃園，住宿享優惠」自 3 月 22 日起至 4 月 30 日，國人平日入住指定的桃園合法旅宿，每房則補助 1,000 元，每人可補助 2 次，限額 2 萬間，相信可吸引更多遊客留宿桃園。

（二）經濟發展局獲經濟部同意補助辦理商圈、市場及觀光工廠振興，總計 2,126 萬元，分別運用於商圈「三串式商街振興活動」300 萬元、「市集振興第 2 波活動」1,026 萬元及「觀光工廠振興計畫」800 萬元。

（三）農業局及教育局合作辦理「110 年度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由農業局編列 1,000 萬經費，以 1 個班級補助 1 萬元方式推動，請教育局宣傳學校鼓勵師生積極參與食農教育及農遊體驗。

肆、抗旱應變報告

會議紀錄另案函送。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陸、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資訊科技局

報告案由：桃園智慧城市推動策略與成果

主席裁示：

一、市長上任以來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政策，以智慧治理、智慧產業及智慧生活等三大面向為主軸，在各局處的努力之下，績效卓越，本市並於 2019 年脫穎而出，獲頒年度智慧城市首獎。請安排由市長主持「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會議，召集各機關持續研討智慧城市推動精進作為。

二、請各機關多運用資訊科技局建置之「市政資料治理平台」，作為市府大型活動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城市儀表板將以圖形化呈現各項市政數據，未來也會朝開放資料的方向，提升施政的透明度。

三、「市民卡 APP 新應用服務」將提供「紅利集點」及「電子集章」2 項新功能，請各局處共同參與體驗回饋相關意見，資訊科技局將依試運行期間各局處所提建議進行系統功能調整及 APP 介面優化。後續請資訊科技局待整體系統機制調整完成後，召開府一層主持跨局處會議，共同研議活動結合新功能推動上線。

四、本府將於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Smart City Summit & Expo, 簡稱 SCSE)設置桃園市政府主題館，向民眾展現及推廣桃園智慧城市的重點成果(如水務局「桃園市智慧水資源回收中心雲端統合管理平台」獲 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請各局處全力支援協助各項參展事宜。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各機關首長面對議員質詢提問，應妥適加以說明，並秉持立刻即時回應原則。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客家事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漁筏檢查及監理執照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觀光旅遊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 3 案，提請審議。

決議：因兩蔣文化園區涵蓋慈湖園區、大溪中正公園及角板山行館園區等區域，惟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僅規定慈湖園區內之慈湖及後慈湖場地收費，為使該標準之名稱與規定內容一致，爰名稱修正為桃園市慈湖園區收費標準，其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第 6 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案件加列 3 案：

一、航空城安置住宅興建進度。

二、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進度。

三、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進度。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指（裁）示事項：

請教育局於下週市政會議報告本市幼兒園整體規劃專案報告(含設置進度及收費等)。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桃園市政府第31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表揚榮獲衛生福利部社區金點獎。

-主辦機關：社會局

(一)金點之星(團體獎)

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二)金點英雄(個人獎)

大園區竹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徐耀德理事長

二、呈獻本市配合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鼓勵獎金。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三、呈獻本市榮獲內政部「109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優等獎項。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四、呈獻本府榮獲「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優等獎」。

-主辦機關：水務局

五、呈獻榮獲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全國性評比績優獎項。

-主辦機關：觀光旅遊局

(一)「109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特優

(二)「推動防疫旅宿貢獻獎」

貳、主席致詞

一、大園區竹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徐耀德理事長及平鎮獅子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別榮獲金點英雄(個人)及金點之星(團體)獎，自全國 3,000 多個據點中脫穎而出，獲得有「據點金馬獎」

之稱的獎項，是本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以來，對基層的鼓勵與支持。

桃園目前有 36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具備許多功能，不僅有共餐服務，也包括用藥安全諮詢，讓長者可以選擇適當時間到據點諮詢；另考量長者需要提升核心肌力，避免跌倒，體適能推廣也是重點之一；此外，今年也導入長者防跌肌力訓練及視障按摩等服務，請社會局、衛生局及體育局協助，讓關懷據點服務更加多元化。

二、桃園原訂於 108 學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5 班 1,022 個名額，達成增加 57 班 1,626 個名額，達成率 150%，獲得教育部國教署鼓勵獎金 300 萬元。

桃園升格前，公共化幼兒園班數及名額皆不到 2 成，升格後，積極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政策，讓年輕家庭能夠甜蜜多一點、負擔少一點。自 104 年至 109 年，本市共設置 84 園 284 班 8,142 個名額，成長速度居全國第一，遙遙領先其他縣市，也讓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到達 4 成，預計 110 年至 113 年將可增加 37 園 234 班 6,192 個名額。

三、目前桃園處於建設高峰期，每年產出營建土方量達 700 萬立方公尺，較升格前增加約 50%。產出數量僅次於新北與臺中，居全國第三，相當於平均每天有 1,400 台車輛載送。本市自 106 年起要求載運土方車輛需加裝 GPS，並持續以科技手段及大數據管理加強管控土方流向，創設電子聯單及管制系統，從工地源頭到土資場末端都能有效管理，已連續 3 屆獲得內政部考評優等，也是六都唯一獲得優等的直轄市。

在土方後端去化管理上，本市也整合都發、地政、建管、環保及警政機關加強監督機制。雖然有部分人士質疑土石方管理制度，但本市公開透明並接受內政部嚴格考評，且成效為六都第一，建設勢必會產生營建土方，本市也將持續做好各項管理工作。

四、「108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優等獎」是本市首座榮獲中央辦理污水評鑑之優等獎，評鑑項目主要分為「計畫執行及管制」、「施工品質及管理」及「設施營運及管理」三大面向，本次僅桃園與臺北獲得優等獎，實屬不易。

升格前，桃園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僅 5%，為六都最後，升格後，本府竭力執行污水建設，用戶接管及普及率成長比例居六都第一，截至 109 年底全市已接管超過 14 萬戶，普及率提升至 25.4%(以 1 戶 4 人計)，預定未來 4 年內可達 50%的目標；本府也推出住戶接管「3 免費 2 補助」方案及後巷美化政策，讓社區及住戶大幅提升接管意願。

中壢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已重新招標、重新啟動，請水務局督導，以期兩案水資源中心於 110 年能順利動工。桃園過去在污水下水道建設上落後太多，升格後以光速前進，克服了許多困難與挑戰，期盼在本府團隊的持續努力下，讓桃園成為生態友善的永續城市。

五、本府在旅宿業管理及行銷面推動許多作為，包括合法旅宿採行管理，讓業者能更專心經營；推行訂房取證及檢舉獎金制度，有效嚇阻日租套房；建立專案輔導機制，從復興區、休閒農業區到歷史街區，讓民宿成長超過 4 倍；推動環保旅館及旅宿業流程設計等，本次本市於「109 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特優獎項及「推動防疫旅宿貢獻獎」，顯示本府對於旅宿業及觀光服務業的努力獲得肯定。

自 109 年 3 月開始，除自身防疫需求外，本市也承擔離島金門縣、澎湖縣與連江縣馬祖及屏東縣、臺東縣委託，協助提供防疫旅館。防疫旅館不僅是服務，也能夠貼心陪伴所有居家隔離歸國民眾，安心度過 14 天居家檢疫期，轉換心情，回家過健康的生活。

受到疫情及部桃事件影響，為振興桃園觀光產業，本府於3月22號推出「就是愛桃園 住宿享優惠」活動，住宿補助每房1天1,000元，最多補助2天，目前已獲熱烈迴響，請觀光旅遊局持續努力，打造優質旅宿環境，讓桃園成為具有觀光魅力的城市。

參、防疫紓困振興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後續若允許商場開放試吃及提供化粧品試用，仍須把握試吃要分食不要共盤，以及化粧品要分用不共用原則，避免感染風險。

二、3月22日COVID-19疫苗開打，第一線照護醫事人員為優先施打對象，桃園約有4,000名醫護人員有意願施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蒐集國外施打資訊顯示，施打疫苗是安全的，利大於弊。請衛生局及各責任醫院密切注意疫苗施打情形，做好調查及統計工作。

肆、抗旱應變報告

會議紀錄另案函送。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建置

主席裁示：

(一)升格後，本府積極盤整學校空間、公有土地及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6年來已增加84園284班8,142人，也持續將2歲專班需求納入新建幼兒園空間規劃，110至113學年度則規劃增設37園234班6,192人；公共化幼兒園收費情形方面，目前公立幼兒園平均收費2,500元，110年8月起第1胎收費調降為1,500元、第2、3胎免費，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收費再調降為 1,000 元、維持第 2、3 胎免費。

(二)111年開始試辦國中學區內學校附幼及設於學校內的非營利幼兒園，以招收學區內幼兒納入優先入園條件，並開放設籍桃園市的幼兒皆可報名。

二、報告機關：財政局

報告案由：落實財產管理，增進資產效益

主席裁示：

(一)財產管理屬民間佔用者，應細緻及務實處理，以避免引發民怨及抗爭為原則。

(二)請各機關本於職權，定期盤點經管之閒置土地及廳舍。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本府主辦永續城市論壇，3 月 24 日於南方莊園渡假飯店舉行，邀請四大永續議題相關國際組織（ICLEI、CityNet、IGES、EBRD)、多國駐臺及國內外城市代表等實體與線上共同參與，各機關首長可撥空參加，共襄盛舉。

捌、提案討論：無

玖、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航空城中繼住宅目前登記情形，請都市發展局持續掌握並向本人說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桃園市政府第31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

高副市長安邦(後)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獎

頒發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桃園區捐血公益活動感謝狀。

-主辦機關：衛生局

貳、主席致詞

今(110)年初，受天氣寒冷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大幅降低民眾外出捐血意願。依血液基金會 1 月 15 日統計數據，全臺血液庫存量已低於 10 日安全庫存量，感謝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桃園區胡家智主席號召 47 個分會，於 1 月 16 日舉辦「捐血有你愛不止息」公益活動，原定募集 1,500 袋熱血，當日募得 2,056 袋熱血，遠超預期目標，除了解決缺血危機，對於急需輸血者如同及時雨。

參、防疫紓困振興專案報告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一、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嚴峻，近期亦陸續有境外移入個案，目前本市醫護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人數為 1,658 人，請衛生局鼓勵第一線醫護人員施打疫苗;另本市流感疫苗尚有 2 萬多劑，請衛生局加強宣導，呼籲民眾踴躍施打流感疫苗，保障自身健康。

二、請觀光旅遊局研議，洽談本市觀光工廠於兒童節期間小學以下兒童免費入園優惠活動。

肆、抗旱應變報告

會議紀錄另案函送。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陸、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創新提案(創新獎)：智慧多元省水-節水節肥環境友善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未來請水務局參考智慧電網的智慧化管理概念，將水資源管理推廣至機關學校，如推動節水閥及智慧管控等措施。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捌、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消防局

提案案由：為本局平鎮消防分隊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消防廳舍，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除第 1 案成立道路及人行環境優化考評小組解除列管外，其餘各案持續列管追蹤。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0007220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綜合規劃組、專線及調查組組長專任。 三、兒少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組長由社會局或本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兼任。 四、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等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三）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等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主計機構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二（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00082760號
附件：

主旨：修正110年3月19日府社團字第1100067092號公告之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3項及第50條第2項。

三、修正內容：補充旨揭草案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四、「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五、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二)聯絡人：廖○宏。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6312。

(五)傳真：03-3394293。

(六)電子郵件：1002831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桃園市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基於監督管理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之需求，爰擬具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規則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三、社福法人獎助捐贈之比率限制及例外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社福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草案第四條)

五、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與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指主事務所設立於本市，以辦理社會福利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本規則適用對象。
第三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社福法人獎助捐贈之比率限制及例外規定。
第四條　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一、實踐章程所定宗旨及任務。 二、遵守法令。 三、誠信行為。 四、堅守利益迴避。 五、財務透明。 六、資訊公開。 七、自主管理。	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社福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八、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為其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推薦之代表。 前項代表人數各占本府遴聘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比例，應依每次選舉時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占該社福法人登記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董事與監察人之比例及推薦方式。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082533號
附件：

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市長　鄭文燦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五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二)噴漆作業者。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六)彈棉作業者。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鍛冶或翻砂者。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其設置地點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與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及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

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夜店。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大型飲食店。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九、肥料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三、自助儲物空間。但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前項第十款但書規定之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及第九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

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六條之一　已開發之工商綜合專用區，其使用項目除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規定內容使用外，得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依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檢討同意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增列其他使用項目。

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氦、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鉍、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醛、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

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屠宰場。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二十)金屬冶煉。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四、其他經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六)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十七)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十八)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二十)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十一)旅館：經本府審查核准，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二十二)一般零售業及餐飲業：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五，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二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所訂小型商店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小型飲食店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其合併設置於單一建築基地者，樓地板面積總和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設施或社會住宅等興建計畫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

前項公有土地不得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之規定。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行政法人興辦第一項設施使用之非公有土地，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得適用下列之容積獎勵：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者，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三、非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捐建社會住宅，集中留設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經本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總樓地板面積給予一倍之獎勵，但獎勵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及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物流專用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其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由產業園區主管機關或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發容積獎勵，符合「新增投資」項目之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符合「能源管理」或「營運總部」項目之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容積獎勵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一點二倍。

五、配合大眾捷運系統計畫，無償提供建築基地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供捷運設施使用，經本府捷運主管機關同意，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得依其實際提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及空間區位給予容積獎勵，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於建築基地增加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得依其實際提供之貯集設施，並連接本府建置之系統，經本府同意接

管者，給予容積獎勵，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三為上限。

本府辦理審查前項各款條件時，得就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於擬定或變更時，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書中另定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一　配合本府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由需用土地人擬具五年內興辦之具體計畫內容及範圍，報經本府核定，並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其公告範圍內土地自公告日起五年內，經需用土地人同意受贈者，得依其捐贈土地價值給予申請建築基地等值市價之容積，並以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四十二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可移入容積、增額容積、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捐建社會住宅、第五款無償提供捷運設施使用、第六款及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四十八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增加建築容積後，總容積合計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二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081866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第三條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市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斜屋頂及應留設避難平臺以外之屋頂平臺或露臺部分，設置綠化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之面積，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324721號

主旨：核定邱紹洲(H12060****)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80130200C)，大隊長(1403)，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G21-634)，警監四階一級年功俸680元(G34201680)。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71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三、獎懲事由：偵破「林○儒等人涉嫌戀○汽車旅館槍擊案及非法持有槍械挾持人質等案件」功績厥偉(A02)。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09年5月6日警署人字第10900840311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80條等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邱紹洲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108年5月26日發生林○儒等人涉嫌戀○汽車旅館槍擊案，邱員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開設「0526專案群組」統一指揮分析研判、規劃偵查方向及偵辦作為等，以釐清案發過程及確認主要涉案犯嫌林○儒等人身分，接獲重要關鍵情資，並協請相關單位協助調閱林○儒使用之國際行動電話門號、定位嫌等人藏匿位址，同年6月12日發生林嫌等人非法持有槍械持人質案，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已持械對外開槍之犯嫌情緒不穩，致現場周遭民眾人心惶惶，為求民眾安全，協調調派警力趕赴現場支援，主張以電話溝通勸降、溫情喊話，安撫犯嫌情緒之方式進行，運用「釋放人質」、「交出槍枝」、「走出投案」之三階段策略，終使本案無人傷亡，平和順利落幕。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體全字第1100055884號
附件：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修正「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府體全字第 10401626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府體全字第 1100055884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本市體育活動之發展，並表揚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獎項及受推薦者之資格如下：

(一)傑出運動選手獎：

受推薦人須自受理推薦之日起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2、參加國際綜合賽會、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三名。

3、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選手表率。

4、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

(二)優秀運動教練獎：

有實際培訓、指導團隊或個人，並其所培訓或指導之選手符合前款規

定者之教練。

(三)績優團體及人員獎：

本市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

2、推展本市運動風氣著有績效。

3、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

4、推展本市體育教育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

(四)運動推手獎：

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

2、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

3、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

(五)終身成就獎：

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貢獻卓著者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表揚。

三、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應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之。

前項推薦須於當年度推薦簡章受理期限前送達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逾期不予受理；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經評選小組決議受理者，不在此限。

四、評選方式：

(一)初審：由體育局就所送資料進行初核，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複審。

(二)複審：邀請本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七至十三人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宜，評選小組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小組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本表揚以最近三年內未獲該項目表揚者為優先，每年表揚總額以三十件為原則，各表揚獎項之數量，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項目審核、確立；如無符合資格者，該獎項從缺。

五、經評選核定為推行體育有功人員或團體者，由體育局通知接受表揚，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得由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客營字第110000302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1份。

代理局長　戴興達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桃客營字第 1100003022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翻轉傳統客家印象及推展客家文創產業，設計專屬桃園客家特色之文化意象，為提升推廣效益，規範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以下簡稱客家意象圖檔)之運用申請程序，並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客家意象圖檔(詳如附件一)運用，係指包含政府機關、商業或非商業之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用圖檔：指由本局開發設計關於客家意象圖檔之圖形、記號、顏色、商品或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本局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二)衍生性授權產品：指利用本局設計之客家意象圖檔所開發、產製、販售並經本局核准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三)商業使用：指利用本局客家意象圖檔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之行為。

(四)非商業使用：指本局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局客家意象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文化推廣等利用行為。

四、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二)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政府機關檢附一、二項文件即可)：

(一)申請授權公文。

(二)客家意象圖檔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及附件三)。

(三)客家意象圖檔授權提案企劃書(如附件四之一及四之二)。

(四)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本局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錯誤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期限：

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 10 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 15 個工作日提出。

七、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一)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相關事宜。政府機關及非商業使用者，得免繳納授權金。

(二)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 10 日，應提供成品予本局運用。

八、申請運用本局客家意象圖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

(二)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三)其他足生損害本局權益之情事。

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局規定者。

(二)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四)未經本局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客家意象圖檔或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製作者。

(五)使用客家意象圖檔，任意增刪、改作圖像設計或未於適當處標註圖像來源者。

(六)申請人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示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八)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本局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附件一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說明表

圖檔編號	圖檔名稱	圖示	設計理念及轉譯說明
TY202001	漁網		透過水與墨在宣紙上收縮的物理現象，擷取出最自然的網狀線條，呈現牽罟裡最重要的漁網元素，進而帶出海的意象。 桃園觀音至新屋的沿海客家聚落，為適應環境生存，創造出獨特的捕魚方式及技術，當地客家人耗費許多心力完整保存其傳統漁業及現代漁業文化，並將海洋客庄獨特的牽罟文化持續傳承發揚。
TY202002	石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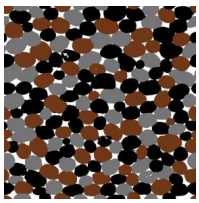	利用當地採集的鵝卵石，透過拓印取得帶有粗糙邊緣的元素，再透過排列組合，進而帶出石滬的意象。「石滬」是台灣沿海會出現的一種捕魚方式，透過沿岸石材的堆砌與海洋的潮汐來捕捉漁貨。
TY202003	黃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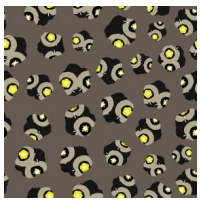	透過拓印當地採集的黃槿葉，融合蒸粿墊片意象與黃槿花卉元素，創造出一種帶有自然紋理的花布。過去沿海客庄也常拿黃槿葉當作蒸粿的墊片，加熱後可散發出特殊的香味，海客族群適應環境就地取材，發展出當地獨特的飲食習慣。
TY202004	牽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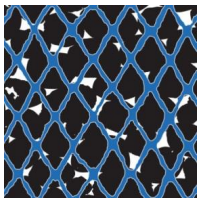	牽罟在臺是流傳已久的捕魚方式，海螺聲響起，眾人循聲而去，船隻熟練的將大批漁網覆蓋海面，利用魚群最密集靠岸時，船夫使力將魚網拉向岸邊，這時沿岸聚集上千人，從老到少，共同拉拔著手中的繩索，目標就是滿載而歸。
TY202005	防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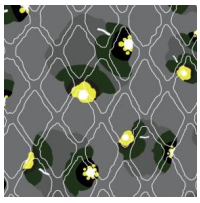	桃園的新屋、觀音、大園這塊面對台灣海峽的海洋客家廊道，是濱海客家人賴以生存的海岸家園，黃槿抗風抗旱抗鹽，它的用途很廣，過去是沿岸一帶主要的防風林之一。

附件一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說明表

圖檔編號	圖檔名稱	圖示	設計理念及轉譯說明
TY202006	海洋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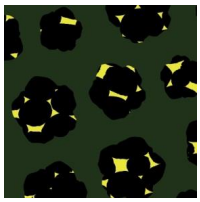	在新屋一帶的石滬是由鵝卵石堆砌而成，獨特的堆砌方式，加上長期附著在石縫間的貝類天然黏著劑，形成一種特殊的紋理；而沿岸邊的黃槿葉，則可用來觀察天氣變化，葉子翻面表示起風，海邊起風時，天氣變熱，葉面隨著溫度翻面。
TY202007	海客		海客花布整體設計以有機的方式呈現海洋自然生長的樣貌，以點(黃槿)、線(漁網)、面(石滬)為基礎來推進設計，並且透過三款基礎花布加以重複排列組合，來探討海客新花布的可能性。
TY201901	頂頂笠帽花		茶園旁出現串串的黃色小花，便是魯冰花。魯冰花是茶樹間的綠色小天使，花開花謝讓茶園可以得到自然的肥份。早年客家族群因移地拓墾，多數靠近山區居住，產生特有的山林產業與文化，滿坑滿谷花綠的斗笠，就像一朵朵會動的花兒。
TY201902	布馬舞		布馬舞是傳統饒平客庄的特色風情，是種民俗節慶不可或缺的表演，最大的特點便是「以歌代言、以舞敘事」，模仿馬的型態來跳舞。布馬舞也有祝賀他人步步高升的寓意，也有人稱布馬舞為「狀元拜相」。
TY201903	送聖蹟。惜字紙		你知道嗎？桃園龍潭保存了臺灣最大且最完整的石造聖蹟亭。客家人自古重視文風，尊敬文字與知識的傳承，印有字的紙張不能隨意丟棄，將搜集起來的字紙放入紙簍中，再拿到「聖蹟亭」中焚燒，透過焚燒字紙來祭祀倉頡與文昌帝君，在在的體現了「敬字惜紙」的文化精神。

附件二之一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桃園客家文化意象運用，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一、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用途（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專案名稱	
製作產品	
製作數量	
圖檔編號	（請參考「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附件 1」）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
申請項目	□專用圖檔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三、相關附件參考（如設計樣稿、示意圖、企劃書等）

四、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客家事務局審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商業及非商業單位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專案名稱			

二、申請用途（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圖檔編號	（請參考「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附件 1」）	圖示
圖檔名稱	（請參考「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附件 1」）	
製作產品		
製作數量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長以 2 年為限）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發行縣市）	
使用方式	□商業使用－販售，售價：＿＿＿＿元 □商業使用－贈品、文宣 用途：＿＿＿＿，製作金額：＿＿＿＿元 □非商業使用，用途：	
申請項目	□專用圖檔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經審核申請資料，符合使用規定，同意授權＿＿款客家意象圖檔。

□ 經審核申請項目未符合規定，歉難提供，敬請諒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批示

附件三

切 結 書

申請人＿＿＿＿＿＿＿＿＿＿＿＿＿＿依據「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申請本局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提案企劃書，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一　非商業使用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範本)

一、 單位簡介(包含成立年份、營業項目等)

二、 過往取得授權之經驗(如無相關經驗，請寫「無」)

授權方	授權標的名稱	授權製作商品	取得授權期間

三、 生產開發計畫

(一) 企劃構想與設計理念說明(含設計示意圖)

(二) 申請授權產品資訊(可依需求增加欄位)：合約期間商品預計生產總數量清冊如下表

序號	01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尺寸		材質		產品照片	
製造價(A)	元	產品價值(C=AxB)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附件四之一　非商業使用

序號	02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製造價(A)	元	產品價值(C=AxB)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序號	03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製造價(A)	元	產品價值(C=AxB)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以上○款(系列)產品:使用○款客家意象圖檔,產品價值合計新臺幣○○○○元整。

(三) 產品規劃說明

1. 使用方式：□活動　□廣告宣傳　□文化推廣　□其他：＿＿＿＿(請說明)＿＿＿＿

2. 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二年為限)。

3. 發送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4. 發送通路：

5. 發行縣市：

6. 時程說明(以日曆天計算)：設計共需○○天；製作共需○○天。

7. 成本分析：

附件四之一　非商業使用

（四）產品行銷計畫

1.產品發送方式：

2.行銷計畫：

3.廣告規劃：

4.預期效益：

四、 專案執行窗口

（一）公司名稱：

（二）統　　編：

（三）聯 絡 人：

（四）職　　稱：

（五）所屬單位：

（六）電　　話：

（七）地　　址：

（八）E - mail：

附件四之二　商業使用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範本)

一、 申請人資料

(一)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統一編號：

(三)成立時間：

(四)營業登記資料：

1. 公司簡介：
2. 營業項目：
3. 營 業 額：
4. 公司規模：
5. 門市據點：
6. 聯 絡 人：
7. 職　　稱：
8. 地　　址：
9. 電　　話：
10. 電子郵件：

二、 過往取得授權經驗(如無相關經驗，請寫「無」)

授權方	授權標的名稱	授權製作商品	取得授權期間

三、 生產開發計畫

(一) 簡述各項產品設計理念、產品功能、產品特色及包裝方式(含設計示意圖)

附件四之二　商業使用

（二）申請授權產品資訊(可依需求增加欄位)：合約期間商品預計生產總數量清冊如下表

序號	01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尺寸		材質		產品照片	
定價/製造價(A)	元	預估權利金(C=AxBx5%)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序號	02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定價/製造價(A)	元	預估權利金(C=AxBx5%)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序號	03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定價/製造價(A)	元	預估權利金(C=AxBx5%)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以上○款(系列)產品：使用○款客家意象圖檔，授權金合計新臺幣○○○○元整。

註：販售用產品請註明「定價」，商業使用之贈品請註明「製造價」。

附件四之二　商業使用

（三） 產品規劃說明

1.使用方式：□販售用 □商業使用之贈品 □文宣 □其他：＿＿＿（請說明）＿＿＿

2.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二年為限)。

3.預計上市/贈送日期：○○○年○○月○○日

4.使用通路：

5.發行縣市：

6.時程說明(以日曆天計算)：設計共需○○天；製作共需○○天。

7.成本分析：

（四） 產品行銷計畫

1. 產品販售方式：

2. 行銷計畫：

3. 廣告規劃：

4. 預期效益：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
○○○○(專案名稱)授權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下稱「甲方」)
（申請單位）(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擬合作進行「○○○○專案」，由甲方授權其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予乙方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開發製作，俾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業務拓展，創造互惠雙贏成果，雙方爰簽訂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運用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以下簡稱客家意象圖檔)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第二條 授權期間
一、本契約期間自簽約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授權期滿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授權圖檔進行商品製作、行銷、販售等相關行為；倘若授權產品尚有庫存，乙方得於契約期滿前 3 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依相同條件延長一年期間銷售，期滿後乙方即應將全部產品下架且不得銷售。
三、若因天災、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於授權期間未能使用客家意象圖檔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設計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展授權期間。
四、乙方若需提前終止契約，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並切結停止使用本契約授權標的及授權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第三條 標的產品
一、乙方以「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申請進行「標的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作。
二、乙方應於完成標的產品設計後，將產品設計稿(含規格、材質、檢驗報告、製造產地等說明)及實體樣品函送甲方審查，甲方得同意尊重乙方之創作理念，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產品製作。前開審查程序係為確保標的產品符合本計畫之宗旨，並避免甲方名譽受損。
三、乙方應依審查通過之企劃書內容及客家意象圖檔使用規範進行衍生性授權商品之開發、設計及製作，相關製作成本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標的產品之售價依乙方申請企劃書所提之售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訂定之。
五、乙方應將甲方客家意象圖檔之來源及說明，標示於該產品外包裝或說明書之適當處。
六、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與各類產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將產品之材質、規格、尺寸、生產地等相關資料，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標示於產品包裝或說明書適當處。

七、標的產品若為商業使用之贈品或非商業使用之產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八、乙方須於產品公開使用前 10 日，提供成品_____**份**供甲方自由運用。

九、標的產品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乙方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供甲方備查。

十、乙方如未依照審查通過之企劃書內容製作產品，或所製作之標的產品不符本條規定，甲方得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不得銷售未經甲方審查通過之產品，違者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十一、　乙方就其製作銷售之標的產品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甲方之審查通過並不承擔或免除乙方就標的產品之瑕疵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四條 授權範圍

一、 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間內，將客家意象圖檔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進行標的產品之開發製作。

二、 乙方不得運用未經甲方授權之客家意象圖檔自行製造及販賣產品。

三、 甲方同意於標的產品銷售完畢前，將客家意象圖檔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作為標的產品行銷宣傳之用。

四、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授權之客家意象圖檔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 乙方須於標的產品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使用」並張貼防偽雷射標籤，但若產品材質及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標示。

六、 乙方不得擅自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客家意象圖檔」之著作內容，圖檔可編輯範圍為大小比例之調整，如有顏色調整等特殊設計需求，應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另行議定之。

第五條 產品宣傳與寄售

一、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於標的產品上市時舉辦產品發表會、展覽或教育行銷活動，為標的產品宣傳。

二、 標的產品如有利用甲方所屬產品展售通路銷售之需求者，乙方應另行與甲方指定之單位簽訂商品寄售合約，以利標的產品上架，但不得有任何違反甲方合作開發之情事。

第六條 授權費用及付款

一、 商業使用

（一）**商業使用之販售產品**：依產品定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_____(原則為百分之五，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二）**商業使用之贈品、文宣**：依產品製造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_____(原則為百分之五，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三）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標的產品如下表，**授權金為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大寫)**，乙方應一次付清授權金，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簽訂本契約時，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

（四）乙方於生產標的產品前提出終止授權者，至遲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經甲方審核後若無爭議或待解決事項，甲方將授權金無息退還。未於本契約簽約日起 3 個月內提出者，已繳納之授權金全額不予退還。

（五）乙方若於生產標的產品後，提出減少產品製作數量者，已繳納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產品名稱	產品定價/製造價(A)	製作數量(B)	授權金 (C=AxBx5%)
	元	個	元
	元	個	元
		合計	元

二、 非商業使用

(一)標的產品不得販售或作為商業使用之贈品。

(二)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標的產品名稱、產品製造價、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及產品價值，估算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製造價(A)	製作數量(B)	產品價值 (C=AxB)
	元	個	元
	元	個	元
		合計	元

三、 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如須申請客家意象圖檔進行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須填寫「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機關使用版本)」，經甲方審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簽准後，得以酌減客家意象圖檔授權費用。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一、 雙方認知並了解標的產品為乙方獨立創作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但因其係利用甲方授權標的之成果，故乙方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如未經甲方另訂書面契約之同意，不得再行重製、生產標的產品。

二、 乙方聲明並保證標的產品將為原創創作，且不會有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甲方因標的產品之利用而致受請求時，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生處理費用及其他之損害。

第八條 查核及控管

一、 甲方可隨時派員至本契約書上表列之標的產品經銷點，查核標的產品之展售狀態。

二、 甲方得就其查核情形對乙方提出具體建議，如認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者，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

三、 甲方之查核及控管為甲方之權利，其實行結果無論有無提出建議或其不實行，均不得作為乙方免責之理由；乙方仍需就其違約負法律責任。

四、 標的產品均應黏貼甲方核發之雷射標籤，未黏貼雷射標籤之標的產品不得販售。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一、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資料，無論屬實體或數位格式，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散布予第三人，於契約終止或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乙方應即刻返還或銷毀該授權資料，不得自行留存備份。

二、 任一方所交付予他人之資訊，若屬應保密之機密資訊，應於該資訊適當處註記或於交付時聲明之，他方不得於契約標的外利用或洩漏予第三人。

三、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

第十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 乙方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已繳交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甲方規定者。

(二) 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四)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客家意象圖檔或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製作者。

(五) 使用客家意象圖檔，任意增刪、改作圖像設計或未於適當處標註圖像來源者。

(六) 乙方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示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八) 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甲方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二、 乙方違反前項任一款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含處理費用及律師費用)，另乙方應一併賠償其於違約情事下所得銷售額之 10 倍金額予甲方。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之輕重，通知限期改善或通知解除或是終止本契約，並要求回收已生產之標的產品；乙方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一條 甲方政策變更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得以三個月之預告，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得依實際生產數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向甲方請求退還授權金。

第十二條 契約專屬性
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轉讓，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甲乙雙方均應予以遵守。

第十四條 契約補充與修改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補充及修正之。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相關爭議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契約書份數
經雙方協議簽署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代 表 人：代理局長　戴○○

地　　址：325018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電　　話：03-4096682

傳　　真：03-4896778

統一編號：2664741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郵遞區號)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10004571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5-11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0年3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3月30日零時起至民國110年4月 29日零時止。

二、網路公告網址：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s://urdb.tycg.gov.tw/。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https://ohd.tycg.gov.tw/。

三、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公告欄。

(三)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四)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及自由時報。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景字第110007503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處理方式	備註
一	第八條	第十九條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未向管理機關申請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	1. 第一次違規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二	第十八條第一款	第二十一條		未經許可在公園內設施或植栽上塗寫、書刻。	移送公園所在轄區之警察機關，依刑法毀棄損壞罪章辦理。	
				未經許可在公園內設施或植栽上樹立、懸掛或張貼（廣告部分）。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未經許可在公園內設施或植栽上樹立、懸掛或張貼（非廣告部分）。	1. 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三	第十八條第二款	第二十一條		毀損公園設施。	移送公園所在轄區之警察機關，依刑法毀棄損壞罪章辦理。	
				傾倒廢棄物。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擅自挖掘土、石、草皮、破壞植栽等。	1. 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以下罰鍰。	
四	第十八條第三款	第二十一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1. 第一次違規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二千四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五	第十八條第四款	第二十一條		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動物。	移請本府動物保護處，依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未將攜帶之動物便溺清除。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	第十八條第五款	第二十二條	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未在指定場所使用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或從事溜冰、高爾夫球、放風箏及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球類等活動。	1. 第一次違規處六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 2. 違規二次以上處九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七	第十八條第六款	第二十三條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	第十八條第七款	第二十三條		污染毒害水質。	移送公園所在轄區之警察機關，依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銼魚、騷擾、虐待、傷害動物之行為。	移請本府動物保護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釣魚、放生、傷害植物，或未經管理機關允許之網魚、划船。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九	第十八條第八款	第二十三條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十	第十八條第九款	第二十三條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十一	第十八條第十款	第二十三條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任意放置私人物品。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十二	第十八條第十一款	第二十三條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十三	第十八條第十二款	第二十三條		隨地吐痰、吐檳榔汁或便溺。	移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四	第十八條第十三款	第二十三條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十五	第十八條第十四款	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營火、野炊。	移送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百元以上五	未經許可夜宿	1. 第一次違規處五百元	本項行為人違規

			千元以下。	、燃放鞭炮、搭設棚、帳。	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違規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3. 違規三次以上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違規行為開始之日前一年內，違反同條規定遭裁處確定之次數計算。
十六	第十八條第十五款	第二十三條		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七	第十八條第十六款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為特定傳染病防治或公園管理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移請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八	第十八條第十七款	第二十四條		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九	第十八條第十八款	第二十四條		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刑法妨害風化及賭博罪章辦理。	
二十	第十八條第十九款	第二十四條		攜帶危險物品。	移請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0660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0年桃園市石門水庫總磷削減管制措施推動計畫」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執行石門水庫主要入庫溪流水質補充調查。
(二)辦理石門水庫列管事業及周邊餐廳、事業之輔導查核作業。
(三)辦理石門水庫環境資料蒐集、污染來源分析、污染量推估及研提行動方案。
(四)辦理綠色商店宣導與推動輔導作業。
(五)辦理環保洗劑發放暨減污宣導說明會。
(六)辦理環保手工肥皂工作坊。
(七)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巡禮活動。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國立中央大學
(二)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三)聯絡電話：03-4227151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許○琦，電話：(03)3386021轉1314。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桃客營字第110000312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

局長　黃傅淑香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桃客營字第 1100003123 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運用客家吉祥物辦理本局政策及客家藝文活動推廣，提升宣傳效益，規範本局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以下簡稱吉祥物圖檔)及實體使用之運用申請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二、由本局管理之吉祥物，適用本須知。

本局吉祥物之運用，指實體使用、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體使用：指使用本局客家吉祥物-丫弟丫妹實體偶裝。

(二)專用圖檔：指由本局開發設計關於客家吉祥物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影像、聲音，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及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本局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三)衍生性授權產品：指利用本局吉祥物圖檔所開發、產製、販售並經本局核准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四)商業使用：指利用本局設計之吉祥物圖檔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

為目的之行為。

(五)非商業使用：指本局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局設計之吉祥物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文化推廣等利用行為。

四、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

(二)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五、申請單位須視申請資格及使用形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授權公文。

(二)本局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二至附件五)。

(三)本局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附件六至附件八)。

(四)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使用檢附)。

(五)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商業使用檢附)。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本局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錯誤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期限：

(一)實體使用：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

(二)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十五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提出。

七、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一)實體使用：

1.須聘請專業操偶團隊並安排二位符合公仔身高(約 160cm±2cm)之操偶人員，團隊及操偶人員基本資料皆須提送本局審核，如未符合本局規定，本局有權要求更換操偶人員。

2.須安排協助操偶師換裝、行走及維護形象之二位工作人員。

3.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費用。

4.申請單位使用完畢須將偶裝通風並用酒精進行簡易清潔消毒，如歸還偶裝為潮濕狀態，本局有權請申請單位送至專業廠商進行偶裝清洗工作。

5.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本局委託

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清潔及運送之相關費用。

6. 本局核准後須簽訂授權契約相關事宜。

(二)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1. 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相關事宜；政府機關(構)或非商業使用者，得免繳納授權金。

2. 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應提供成品予本局運用。

八、申請單位運用本局吉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

(二)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三)其他足生損害本局權益之情事。

九、審核結果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制及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應納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局規定者。

(二)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四)未經本局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吉祥物圖檔或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製作者。

(五)使用吉祥物圖檔，任意增刪、改作圖像設計或未於適當處標註圖像來源者。

(六)申請單位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示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八)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本局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十、申請單位運用本局吉祥物之實體偶裝或專用圖檔，皆應遵守相關使用規範。

附件一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說明表

圖檔編號	圖檔名稱	圖示	設計理念及轉譯說明
FA202000	花客樂家族		花客樂家族，一個居住在桃園龍潭，既平凡又普通的花姓客家家庭，家庭成員有阿爸(花武雄)、阿姆(蔡佳佳)、阿公(花金龍)、阿婆(賴桃妹，60歲改名賴凱莉)、丫妹(花桐桐)、丫弟(花一冰)、阿啾箭(阿啾)。 由於故事是以這個花姓客家家族生活中所發生的一連串趣事為主軸，因而將其命名為「花客樂家族」。
FA202001	丫弟。花一冰		丫妹的堂哥，因為在魯冰花盛開的季節出生又是花家第一個金孫，因而取名為一冰。丫弟熱心助人，但卻時常幫倒忙；最喜歡看新丁粄超人動畫，深受影響，希望有一天也能像超人一樣行俠仗義，幫助很多人。
FA202002	丫妹。花桐桐		當初武雄與佳佳在丫妹出生時，因為取名字而煩惱不已，於是武雄在哥哥文雄的建議下，參考了丫弟取名的典故；丫妹出生時剛好是桐花季，又因丫妹的阿姆名字為疊字，因而取名為花桐桐。個性古靈精怪，鬼點子特別多，常常會想辦法捉弄丫弟，但偶而會被丫弟反將一軍，然後生氣地找阿啾箭出氣，幫阿啾箭穿上各種裝飾，漸漸地培養出丫妹製作手工藝的興趣。
FA202003	阿爸。花武雄		丫妹的爸爸，目前在桃園客家事務局擔任業務行銷科的科長，常常自嘲自己是「夜行科科長」，到晚上還加班，個性比較固執，對於生活有自己的一套做事邏輯與規則，也希望別人照著自己的方式走，所以不論在職場或家裡，常常被大家覺得很愛碎碎念、管很多。

附件一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說明表

圖檔編號	圖檔名稱	圖示	設計理念及轉譯說明
FA202004	阿姆。蔡佳佳		Ｙ妹的媽媽，是位好強的職業婦女，本身是閩南人，但嫁入花家後為了配合刁鑽的傳統客家阿公，以及自己勇於挑戰的精神，開始學習客家話、客家菜、客家文化等，隨身攜帶一本小筆記本記錄生活中學到的客家文化，現在在龍潭幼兒園當老師，常常對小朋友講「當慶、當慶」，稱讚小朋友做得好、很厲害，但也常常用這句話敷衍在碎嘴的阿爸。
FA202005	阿公。花金龍		Ｙ妹的爺爺，是位傳統的客家人，很重視客家傳統，是個博學多聞的爺爺，對客家文學有很大的興趣，雖然有點墨守成規，但是非分明，常常在關鍵時刻指導花家一家子走向正確的方向。平時雖然沉默寡言，但常常把很多事情看在眼裡，時不時用客家諺語吐槽家人，是個很喜歡偷偷放冷箭的爺爺。
FA202006	阿婆。賴凱莉		Ｙ妹的奶奶，跟阿公剛好相反，很喜歡接觸新事物，覺得人可以老但心不可以老，歌唱跳舞樣樣會，也常常打扮得很時髦出門逛街，但多數人都無法理解Ｙ婆的時尚就是了。 在開始學初階英文後，就去改名叫賴凱莉，喜歡在對話中穿插英文單字，有一次帶Ｙ妹去吃速食店後，打開了Ｙ婆對漢堡薯條的熱愛。
FA202007	阿啾箭。阿啾		Ｙ妹三歲時意外在路邊水溝救起的烏秋，從此之後就成為Ｙ妹的寵物，是全家人發牢騷或訴苦的對象。Ｙ妹無論生氣或開心，都會為阿啾箭做裝扮，光是領巾跟小帽子就至少50件了，有時Ｙ婆也會來湊熱鬧，幫阿啾箭打扮，也因為Ｙ婆覺得叫阿啾很俗，所以都叫阿啾箭安東尼。

附件一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說明表

圖檔編號	圖檔名稱	圖示	設計理念及轉譯說明
FA202008	HAKKA 春夏款		擁有招牌大眼和可愛兩頰腮紅的丫弟丫妹，夏季服裝以傳統客家藍衫為設計概念並以油桐花作為點綴元素，穿上俏皮可愛的短裙、短褲及短靴，展現丫弟丫妹活潑可愛的個性。
FA202009	HAKKA 秋冬款		秋冬新裝設計構想來自客家傳統服飾，深紫色與桃紅色上衣搭配可愛俏皮的蓬蓬燈籠褲，搭配專屬的白色小毛球保暖手套，展現圓圓澎澎的溫暖氣息。
FA202010	單寧時尚風		以桃園客家事務局所設計之「頂頂笠帽花」花布，搭配經典不敗的牛仔丹寧元素，讓充滿客家文化的印花布與流行相結合，再巧妙的融入吊帶褲等時裝元素，展現充滿客家潮流的率性感。
FA202011	夏日風情 油桐印花款		以客家印象之代表「油桐印花」為主軸，搭配充滿夏日風情的繽紛色彩及條紋元素，打造朝氣十足的戶外服飾造型，讓大眾感受客家濃濃的夏日活力，迸出不同的創意時尚感。
FA202012	童趣撞色條紋款		以柔和繽紛的橘、紫、綠三色為主體，輔以童趣感的潮流撞色條紋元素，再透過公主風格的洋裝剪裁，及陽光男孩的休閒服飾造型，展現丫弟丫妹的開朗個性。

附件一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說明表

圖檔編號	圖檔名稱	圖示	設計理念及轉譯說明
FA202013	連帽印花運動風		以桃園客家事務局所設計之「送聖蹟‧惜字紙」花布，搭配連帽T造型，讓運動時尚與客家文化相結合，打造舒適感十足的街頭風格，以翻玩花布的設計理念塑造出客家運動潮流的青春活力。
FA202014	經典風衣款		「經典不敗」的風衣外套是冬季必備的單品，依循著經典風衣的剪裁，透過卡其色與紅色的結合，再點綴「TAOYUAN HAKKA」字樣的邊飾及長統雨靴造型，豐富整體穿搭的層次感。
FA202015	潮流藍染格紋風		以客家藍染的不規則紋路為靈感，打造客家風格的格紋印花，再透過字母 T-SHIT、棒球風格的外套及飛鼠褲的多層次穿搭設計，展現「客具一格」的潮流時尚。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運用，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一、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用途（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專案名稱	
製作產品	
製作數量	
圖檔編號	（請參考「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 1」）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長以 2 年為限）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
申請項目	□專用圖檔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三、相關附件參考（如設計樣稿、示意圖、企劃書等）

四、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客家事務局審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申請人＿＿＿＿＿＿＿＿＿＿＿＿＿＿依據「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提案企劃書，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

桃園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桃園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運用，以作為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不得為營利目的，亦不可毀損客家吉祥物形象，特此立書，以茲證明。

一、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用途：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吉祥物不得淋雨，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租借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長以 7 天為限）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祥物出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含綵排時間，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
吉祥物動作需求	（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如遊戲互動、跳舞、與民眾合影等）
換裝備勤空間規劃	□四面全包帳篷 □密閉室內空間 □其他：＿＿＿＿＿＿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公尺 （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代替）

三、相關附件參考（活動計畫書，如活動流程、場地示意圖等）

四、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客家事務局審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申請人＿＿＿＿＿＿＿＿＿＿＿＿＿＿依據「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提案企劃書，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業及非商業單位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專案名稱			

二、申請用途（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圖檔編號	（請參考「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 1」）	圖示
圖檔名稱	（請參考「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附件 1」）	
製作產品		
製作數量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長以 2 年為限）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發行縣市）	
使用方式	□商業使用－販售，售價：＿＿＿＿元 □商業使用－贈品、文宣 用途：＿＿＿＿，製作金額：＿＿＿＿元 □非商業使用，用途：	
申請項目	□專用圖檔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經審核申請資料，符合使用規定，同意授權＿＿＿款吉祥物圖檔。

□ 經審核申請項目未符合規定，歉難提供，敬請諒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批示

附件四

切 結 書

申請人＿＿＿＿＿＿＿＿＿＿＿＿依據「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提案企劃書，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業及非商業單位
桃園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申請用途：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 非商業活動 □商業活動
活動地點	（吉祥物不得淋雨，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租借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最長以 7 天為限）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吉祥物出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含綵排時間，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
吉祥物動作需求	（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如遊戲互動、跳舞、與民眾合影等）
換裝備勤空間規劃	□四面全包帳篷 □密閉室內空間 □其他：＿＿＿＿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公尺 （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代替）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 經審核申請資料，符合使用規定，同意授權使用吉祥物實體偶裝。
□ 經審核申請項目未符合規定，歉難提供，敬請諒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批示

附件五

切 結 書

申請人＿＿＿＿＿＿＿＿＿＿＿＿＿＿依據「桃園客家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本局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書、提案企劃書，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業使用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範本)

一、 申請人資料

(一)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統一編號：

(三)成立時間：

(四)營業登記資料：

1. 公司簡介：
2. 營業項目：
3. 營 業 額：
4. 公司規模：
5. 門市據點：
6. 聯 絡 人：
7. 職　　稱：
8. 地　　址：
9. 電　　話：
10. 電子郵件：

二、 過往取得授權經驗(如無相關經驗，請寫「無」)

授權方	授權標的名稱	授權製作商品	取得授權期間

三、 生產開發計畫

(一) 簡述各項產品設計理念、產品功能、產品特色及包裝方式(含設計示意圖)

附件六 商業使用

（二） 申請授權產品資訊(可依需求增加欄位)：合約期間商品預計生產總數量清冊如下表

序號	01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尺寸		材質		產品照片	
定價/製造價(A)	元	預估權利金(C=AxBx3%)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序號	02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定價/製造價(A)	元	預估權利金(C=AxBx3%)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序號	03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定價/製造價(A)	元	預估權利金(C=AxBx3%)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以上○款(系列)產品：使用○款客家吉祥物圖檔，授權金合計新臺幣○○○○元整。

註：販售用產品請註明「定價」，商業使用之贈品請註明「製造價」。

附件六 商業使用

(三) 產品規劃說明

1.使用方式：□販售用 □商業使用之贈品 □文宣 □其他：＿＿＿(請說明)＿＿＿

2.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二年為限)。

3.預計上市/贈送日期：○○○年○○月○○日

4.使用通路：

5.發行縣市：

6.時程說明(以日曆天計算)：設計共需○○天；製作共需○○天。

7.成本分析：

(四) 產品行銷計畫

1. 產品販售方式：

2. 行銷計畫：

3. 廣告規劃：

4. 預期效益：

附件七 非商業使用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範本)

一、 單位簡介(包含成立年份、營業項目等)

二、 過往取得授權之經驗(如無相關經驗，請寫「無」)

授權方	授權標的名稱	授權製作商品	取得授權期間

三、 生產開發計畫

(一) 企劃構想與設計理念說明(含設計示意圖)

(二) 申請授權產品資訊(可依需求增加欄位)：合約期間商品預計生產總數量清冊如下表

序號	01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尺寸		材質		產品照片	
製造價(A)	元	產品價值(C=AxB)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附件七 非商業使用

序號	02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製造價(A)	元	產品價值(C=AxB)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序號	03	產品名稱		預計生產數量(B)	
規格		材質		產品照片	
製造價(A)	元	產品價值(C=AxB)	元	授權圖檔編號及名稱	

以上○款(系列)產品：使用○款客家吉祥物圖檔，產品價值合計新臺幣○○○○元整。

(三) 產品規劃說明

1. 使用方式：□活動 □廣告宣傳 □文化推廣 □其他：＿＿＿＿(請說明)＿＿＿＿

2. 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二年為限)。

3. 發送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4. 發送通路：

5. 發行縣市：

6. 時程說明(以日曆天計算)：設計共需○○天；製作共需○○天。

7. 成本分析：

附件七 非商業使用

（四）產品行銷計畫

1.產品發送方式：

2.行銷計畫：

3.廣告規劃：

4.預期效益：

四、 專案執行窗口

（一）公司名稱：

（二）統　　編：

（三）聯 絡 人：

（四）職　　稱：

（五）所屬單位：

（六）電　　話：

（七）地　　址：

（八）E - mail：

附件八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非專屬授權提案企劃書(範本)

一、 單位簡介(包含成立年份、營業項目等)

二、 過往取得授權之經驗(如無相關經驗，請寫「無」)

授權方	授權標的名稱	授權製作商品	取得授權期間

三、 申請授權活動規劃內容

(一) 活動企劃構想與簡介

(請敘明與客家文化相關推廣內容及結合客家吉祥物辦理活動之原因)

(二) 活動規劃說明

1. 活動名稱：
2. 活動地點：
3. 活動性質：□商業活動 □非商業活動
4. 實體偶裝載送：(1)出借時間： 年 月 日 時
   (2)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時

附件八

5.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6. 吉祥物出席時間(含綵排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7. 吉祥物換裝空間規劃：□ 4 面全包帳篷　□密閉室內空間　□其他：（請敘明）
　與吉祥物工作地點距離長度：＿＿＿＿＿＿＿＿＿＿

8. 活動細部流程：(請詳列時間及吉祥物配合動作需求；吉祥物每工作 30 分鐘至少須使其休息 15 分鐘)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演出/登場人員	吉祥物配合事項

（三）**活動宣傳計畫**(請敘明活動預計行銷計畫、廣告規劃、媒體採訪及預期效益等)

四、 專案執行窗口

（一）公司名稱：

（二）統　　編：

（三）聯 絡 人：

（四）職　　稱：

（五）所屬單位：

（六）電　　話：

（七）地　　址：

（八）E - mail：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
○○○（專案名稱）授權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下稱「甲方」)

（申請單位）(下稱「乙方」)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運用客家吉祥物專用圖檔(以下簡稱吉祥物圖檔)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以下簡稱標的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運用客家吉祥物實體偶裝出席參與活動。

第二條 授權期間

一、本契約專用圖檔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本契約實體偶裝授權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最長以 7 天為限)。

三、授權期滿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吉祥物實體偶裝或以吉祥物圖檔進行商品製作、行銷、販售等相關行為；倘若授權產品尚有庫存，乙方得於契約期滿前 3 個月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依相同條件延長一年期間銷售，期滿後乙方即應將全部產品下架且不得銷售。

四、若因天災、暴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於授權期間未能使用實體偶裝、吉祥物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設計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展授權期間。

五、乙方若需提前終止契約，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書面向甲方提出請求，並切結停止使用本契約授權標的及授權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第三條 標的產品

一、乙方以「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申請進行「授權標的」之活動參與或產品開發、設計及製作。

二、乙方應於完成標的產品設計後，將產品設計稿(含規格、材質、檢驗報告、製造產地等說明)及實體樣品函送甲方審查，甲方得同意尊重乙方之創作理念，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行產品製作。前開審查程序係為確保標的產品符合本計畫之宗旨，並避免甲方名譽受損。

三、乙方應依審查通過之企劃書內容及吉祥物圖檔使用規範進行衍生性授權商品之開發、設計及製作，相關製作成本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標的產品之售價依乙方申請企劃書所提之售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訂定之。

五、乙方應將甲方吉祥物圖檔之來源及說明，標示於該產品外包裝或說明書之適當處。

六、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與各類產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將產品之材質、規格、尺寸、生產地等相關資料，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標示於產品包裝或說明書適當處。

七、標的產品若為商業使用之贈品或非商業使用之產品，應標示「非賣品」字樣。

八、乙方須於產品公開使用前 10 日，提供成品_____**份**供甲方自由運用。

九、標的產品特性如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乙方須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供甲方備查。

十、乙方如未依照審查通過之企劃書內容製作產品，或所製作之標的產品不符本條規定，甲方得限期通知乙方改善;乙方不得銷售未經甲方審查通過之產品,違者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十一、乙方就其製作銷售之標的產品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甲方之審查通過並不承擔或免除乙方就標的產品之瑕疵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四條　實體偶裝使用規範及費用

一、 乙方應先送交活動流程、須吉祥物配合之動作需求等說明，經甲方同意通過後，始得進行實體使用。

二、 為維護吉祥物形象，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變吉祥物原貌或加以裝飾。

三、 須以甲方審核通過之操偶團隊及人員進行操偶，倘若現場實際執行非甲方核定之人員，甲方有權現場立即終止授權乙方使用。

四、 乙方須安排協助操偶師換裝、行走及維護形象之2位工作人員。

五、 吉祥物不得淋雨，活動場地亦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

六、 乙方須於活動現場或周邊準備獨立空間供吉祥物小組換裝及備勤使用,該獨立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

七、 考量操偶師身體負擔及安全性，吉祥物每工作30分鐘至少須使其休息15分鐘。

八、 乙方須自行負擔操偶師、偶裝運送及消毒除臭等費用。

九、 乙方使用完畢須將偶裝通風並用酒精進行簡易清潔消毒，如歸還偶裝為潮濕狀態，甲方有權請申請單位送至專業廠商進行偶裝清洗工作。

十、 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偶裝毀損或嚴重髒污，由甲方委託之廠商報價修復，並由乙方負擔修復及運送費用。

十一、公仔因頭部體積較大，應由適合車輛進行裝載運送，運送過程不得擠壓人偶，亦注意不得將偶裝放置於高溫環境下超過20分鐘。

十二、運送偶裝務必使用專用防塵袋包束，偶裝各部位皆不可以直接接觸地面或暴露於外面。另應依照專用防塵袋收納，並注意防塵袋內外區分，防塵袋亦須注意清潔，如有毀損或污漬，乙方須負擔其清潔或重新購買之費用。

十三、實體偶裝出借及歸還乙方皆須至客家事務局與甲方親自點交確認，避免發生偶裝毀損污漬之責任判定。

第五條　授權範圍

一、 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間內，將吉祥物圖檔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進行標的產品之開發製作。

二、 乙方不得運用未經甲方授權之吉祥物圖檔自行製造及販賣產品。

三、 甲方同意於標的產品銷售完畢前，將吉祥物圖檔及其相關資訊授權乙方，作為標的產品行銷宣傳之用。

四、 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授權之吉祥物圖檔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 乙方須於標的產品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使用」並張貼防偽雷射標籤，但若產品材質及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產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標示。

六、 乙方不得擅自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吉祥物圖檔」之著作內容，圖檔可編輯範圍請參考「吉祥物制定手冊」，如有服裝變更或增添飾品等特殊設計需求，應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另行議定之。

第六條 產品宣傳與寄售

一、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於標的產品上市時舉辦產品發表會、展覽或教育行銷活動，為標的產品宣傳。

二、 標的產品如有利用甲方所屬產品展售通路銷售之需求者，乙方應另行與甲方指定之單位簽訂商品寄售合約，以利標的產品上架，但不得有任何違反甲方合作開發之情事。

第七條 吉祥物圖檔授權費用及付款

一、 商業使用

（一）**商業使用之販售產品**：依產品定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_____(原則為百分之三，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二）**商業使用之贈品、文宣**：依產品製造價乘以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再乘以百分之_____(原則為百分之三，實際比例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計算之。

（三）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標的產品如下表，**授權金為新臺幣○○○○元整（大寫）**，乙方應一次付清授權金，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簽訂本契約時，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

（四）乙方於生產標的產品前提出終止授權者，至遲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經甲方審核後若無爭議或待解決事項，甲方將授權金無息退還。未於本契約簽約日起 3 個月內提出者，已繳納之授權金全額不予退還。

（五）乙方若於生產標的產品後，提出減少產品製作數量者，已繳納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產品名稱	**產品定價/製造價(A)**	**製作數量(B)**	**授權金 (C=AxBx3%)**
	元	個	元
	元	個	元
		合計	**元**

二、 非商業使用

(一)標的產品不得販售或作為商業使用之贈品。

(二)經甲、乙雙方協議，授權標的產品名稱、產品製造價、製作數量(不含提供甲方運用之份數)及產品價值，估算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製造價(A)**	**製作數量(B)**	**產品價值 (C=AxB)**
	元	個	元
	元	個	元
		合計	**元**

三、 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

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如須申請吉祥物圖檔進行公務宣傳及文化推廣使用，須填寫「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機關使用版本)」，經甲方審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簽准後，得以酌減吉祥物圖檔授權費用。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一、 雙方認知並了解標的產品為乙方獨立創作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但因其係利用甲方授權標的之成果，故乙方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如未經甲方另訂書面契約之同意，不得再行重製、生產標的產品。

二、 乙方聲明並保證標的產品將為原創創作，且不會有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甲方因標的產品之利用而致受請求時，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生處理費用及其他之損害。

第九條 查核及控管

一、 甲方可隨時派員至本契約書上表列之標的產品經銷點及授權活動辦理地點，查核標的產品之展售狀態及吉祥物出席授權活動展演情形。

二、 甲方得就其查核情形對乙方提出具體建議，如認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者，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改善。

三、 甲方之查核及控管為甲方之權利，其實行結果無論有無提出建議或其不實行，均不得作為乙方免責之理由；乙方仍需就其違約負法律責任。

四、 標的產品均應黏貼甲方核發之雷射標籤，未黏貼雷射標籤之標的產品不得販售。

第十條 保密義務

一、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資料，無論屬實體或數位格式，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散布予第三人，於契約終止或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乙方應即刻返還或銷毀該授權資料，不得自行留存備份。

二、 任一方所交付予他人之資訊，若屬應保密之機密資訊，應於該資訊適當處註記或於交付時聲明之，他方不得於契約標的外利用或洩漏予第三人。

三、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 乙方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終止授權，已繳交之授權金不予退還：

（一）違背國家法令或甲方規定者。

（二）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四）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吉祥物圖檔或進行衍生性授權產品開發製作者。

（五）使用吉祥物圖檔，任意增刪、改作圖像設計或未於適當處標註圖像來源者。

（六）乙方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示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八）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甲方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

二、 乙方違反前項任一款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含處理費用及律師費用），另乙方應一併賠償其於違約情事下所得銷售額之 10 倍金額予甲方。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之輕重，通知限期改善或通知解除或是終止本契約，並要求回收已生產之標的產品；乙方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甲方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十二條 甲方政策變更

甲方因政策變更或其他事由，得以三個月之預告，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乙方得依實際生產數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向甲方請求退還授權金。

第十三條 契約專屬性

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但因公司合併、轉讓，經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視同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甲乙雙方均應予以遵守。

第十五條 契約補充與修改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補充及修正之。

第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契約相關爭議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書份數

經雙方協議簽署契約書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吉祥物非專屬授權契約書(稿)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代 表 人：局長　○○○○

地　　址：325018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電　　話：03-4096682

傳　　真：03-4896778

統一編號：2664741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郵遞區號)

電　　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09520號

修正「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附修正「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部長　王美花

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

由於近年氣候變遷導致頻繁極端水文事件，各水庫集水區泥砂運移量增加，致使清淤量體增長。為確保水庫永續經營，除放淤下游河道與水力排砂外，尚須多元方式，以加速水庫沈積物之清運去化，爰就採行無償提供部分，新增代為運輸方式及指定清運場所以達目的，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採代為運輸方式，並規範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二、增訂經機關核定或公告之特定範圍，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指定作為清運場所。（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二、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之結果屬得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或無償提供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使用者，得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 前項之補助額度及代為運輸費用參考該水庫沈積物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費用之最低值為上限；其清運規模、補助額度、代為運輸距離、補助方式、估算方式及原則（如附件六）等事項，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自行訂定後公告。	十二、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得補助運輸費用，補助額度參考該水庫沈積物過去三年清運工程運輸費用之最低值為上限；其清運規模、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等事項，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自行訂定後公告。 前項運輸費用補助額度應考量申請人運輸距離依比例調整之。	一、增訂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採代為運輸方式去化沈積物。 二、增訂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供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循，額度參考年限延長為五年。
十三、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得將下列地點指定為清運場所： （一）具第三點沈積物處	十三、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清運工程時，得將下列地點指定為清運場所： （一）具第三點	一、增訂經機關核定或公告之特定範圍，水庫管理機關（構）得指定作為清運場所。 二、除清運工程，無償提供使用部分亦適用

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之沈積物處理地點。 （二）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改良或填料地點。 （三）為改良土壤需要，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四）為回填坑洞需要，於行政院核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之列管坑洞。 （五）其他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作為收受水庫沈積物之地點。	沈積物處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之沈積物處理地點。 （二）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改良或填料地點。	所列清運場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六 **水庫沈積物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 1. 水庫管理機關（構）得參考近期或歷年最遠運輸距離作為基準運距（R_0），及過去五年（含當年度）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和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運輸單價（C_1），作為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估算基準，並以提送申請時之基準為計算日。 2. 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最遠距離（R_{max}）＝為歷年最遠運輸距離及50公里等兩者取大值。 3. 本項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費用（s）及需求端運輸費用自付額（s_1），以產生水庫沈積物地點至具處理水庫沈積物申請者地點之實際運距（r）、代為運輸最遠距離（R_{max}）、與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及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n）等計算。 （一）補助運輸費用方式： 1. $r \leqq R_{max}$：補助運輸費用（s）＝產生水庫沈積物地點至具處理水庫沈積物申請者地點之實際運距（r）*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n）。 2. $r > R_{max}$：補助運輸費用（s）＝當年度代為運輸最遠距離（R_{max}）*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n）。 （二）代為運輸方式： 1. $r \leqq R_{max}$：由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負責運輸，需求端無須自付。 2. $r > R_{max}$：需求端運輸費用自付額（s_1）＝（$r - R_{max}$）*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運輸單價（C_1）*去化量（n）。		一、本附件新增。 二、提供估算方式及原則，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自行訂定補助額度及代為運輸費用。

水庫沈積物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二、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經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之結果屬得提供政府機關申請作為公共工程使用或無償提供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使用者，得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為運輸。

前項之補助額度及代為運輸費用參考該水庫沈積物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費用之最低值為上限；其清運規模、補助額度、代為運輸距離、補助方式、估算方式及原則（如附件六）等事項，由水庫管理機關（構）自行訂定後公告。

十三、為加速水庫沈積物去化，水庫管理機關（構）得將下列地點指定為清運場所：

(一)具第三點沈積物處理項目處理能力廠商之沈積物處理地點。

(二)地方政府辦理土壤改良或填料地點。

(三)為改良土壤需要，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四)為回填坑洞需要，於行政院核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之列管坑洞。

(五)其他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作為收受水庫沈積物之地點。

附件六

水庫沈積物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爲運輸費用估算方式及原則

1. 水庫管理機關（構）得參考近期或歷年最遠運輸距離作爲基準運距（R_0），及過去五年（含當年度）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和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運輸單價（C_1），作爲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爲運輸費用估算基準，並以提送申請時之基準爲計算日。
2. 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爲運輸最遠距離（R_{max}）＝爲歷年最遠運輸距離及50公里等兩者取大值。
3. 本項補助運輸費用或代爲運輸費用（s）及需求端運輸費用自付額（s_1），以產生水庫沈積物地點至具處理水庫沈積物申請者地點之實際運距（r）、代爲運輸最遠距離（R_{max}）、與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及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n）等計算。

（一）補助運輸費用方式：

1. $r \leqq R_{max}$：補助運輸費用（s）＝產生水庫沈積物地點至具處理水庫沈積物申請者地點之實際運距（r）*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n）。
2. $r > R_{max}$：補助運輸費用（s）＝當年度代爲運輸最遠距離（R_{max}）*過去五年清運工程運輸單價最低值（C_0）*實際處理水庫沈積物土方數量（n）。

（二）代爲運輸方式：

1. $r \leqq R_{max}$：由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負責運輸，需求端無須自付。
2. $r > R_{max}$：需求端運輸費用自付額（s_1）＝（$r - R_{max}$）*當年度發包清運工程運輸單價（C_1）*去化量（n）。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076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辦理「110年度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審查計畫開口合約」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110年3月1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執行各類水污染許可申請文件審查及現場勘查作業。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二)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三)聯絡電話：02-25550353，02-25550574。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許○琦，電話：(03)3386021轉1314。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0701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

二、執行對象及指定場所：出入本市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之攤商、消費者、運送人及其他出入本公告指定場所之人。

三、應配合之防疫措施：應佩戴口罩。

四、違反前項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遵循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10200214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0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府107年3月9日府稅房字第1072001452號函暨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9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其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1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１、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房屋課稅現值x稅率。
２、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x房屋面積（平方公尺）x（1 - 折舊率x折舊經歷年數）x地段率。
(二)稅率：本市110年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標準計算。
１、住家用房屋
（１)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1.2%。
（２)其他供住家使用者(即非自住之住家用)為2.4%。
２、非住家用房屋
（１)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3%。
（２)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即非住家非營業用)為2%。
３、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稅率其房屋稅減半課徵。

五、私有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標準為10萬3千元，但經本府公告劃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南區垃圾焚化廠周邊回饋區，適用本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按七成核計房屋稅之住家房屋，免徵標準為14萬8千元。

六、繳納方式及地點：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電話語音轉帳、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例如台灣Pay行動支付）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線上查繳稅（https://net.tax.nat.gov.tw）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3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七、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補單繳納。納稅義務人本人可於上班時間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官網連線「視訊客服」申請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s://tytax.tycg.gov.tw）申辦，領有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者則可利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房屋課稅明細表或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稅單（小白單）直接繳納（免手續費)。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八、以約定轉帳、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方式繳稅者，自110年起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

要可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本年度繳納證明：

(一)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三)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

九、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十、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110年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

(二)財政部如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頒釋令，從其規定辦理。

(三)適用對象：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為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3、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

(四)延期及分期定義：

1、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2、分期：指每期以1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3、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

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五)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房屋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或官網「肺炎疫情稅捐申辦專區」（網址https://reurl.cc/a5VzNQ）線上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1)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六)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2)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3)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4)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5)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為經濟弱勢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2）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3）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者得酌情核准，不受應納金額限制，最長可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繳納。

4、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七）逾期繳納作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八）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房屋產權移轉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二、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一）總局：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03)332-6181轉2412至2420

（二）中壢分局：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03)451-5111轉302至308

（三）大溪分局：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380-0072轉202至205

（四）楊梅分局：楊梅區中山路212號、(03)478-1974轉202至207

（五）蘆竹分局：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03)352-8671轉202至206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000176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賴○偉君、陳○義君、劉王○燕君、簡○倫君、林○錦君及李○倉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於今年3月2日、3月4日、3月24日、3月25日、3月30日、4月6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文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100007559號	ARM-6271	賴○偉	110.03.02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09898號	1061-TS	陳○義	110.03.04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14108號	ALP-2328	劉王○燕	110.03.24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14802號	AKQ-8872	簡○倫	110.03.25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15781號	ALN-8031	林○錦	110.03.30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15755號	T8-9326 U4-3366	李○倉	110.04.06	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000149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蔡○龍君、陳○進君、陳○伶君、黃○豪君及簡○珊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10年1月29日、110年3月12日及110年3月15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100002509號	6A-2645 DU-7068 2797-W3	蔡○龍	1100129	現址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10259號	2010-FJ	陳○進	1100312	遷出	
桃交停字第1100010265號	2777-VX	陳○伶	1100312	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10321號	2190-H6	黃○豪	1100312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10120號	0485-WS	簡○珊	1100315	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007074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3月23日桃動四字第1100001916號之催繳函文」予桃園市市民胡○君（身分證字號：V221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胡○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然現戶籍地址為承租處，遂經房東告知已多日未歸且聯繫未果，為完成行政送達程序，爰依上開規定以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人得至本府動物保護處領取旨揭函文，逾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0749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平里及北興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10年4月2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110年3月24日桃市龍戶字第1100001894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07866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橫峰里、沙崙里、大園里、五權里、南港里、後厝里、圳頭里及內海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10年3月29日桃市園戶字第1100001753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dayuan-hro.tycg.gov.tw/）「業務資訊-門牌專區-門牌整編對照表」，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0815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內厝里及山鼻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10年4月1日桃市蘆戶字第110000204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luzhu-hro.tycg.gov.tw/）「業務資訊-門牌專區-門牌整編對照表」，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73240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周婷伃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周婷伃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0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16○號
四、事務所名稱：謝家華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199號
六、註銷原因：遷至他縣市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75590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涂春菊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涂春菊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17○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桃市地字第00234○號
四、事務所名稱：涂春菊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33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356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陳俊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俊宇
二、證書字號：(101) 台內地登字第02682○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桃市地字第00234○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中壢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35672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彭俊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彭俊凱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桃市地字第00234○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中壢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35673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林宥侖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林宥侖
二、證書字號：(108) 台內地登字第02837〇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桃市地字第00234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中壢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356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陳俊宇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俊宇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2〇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10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35682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彭俊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彭俊凱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19○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35683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林宥侖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宥侖
二、證書字號：(108) 台內地登字第02837〇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8) 桃市地字第00225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42號1樓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847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劉肇隆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劉肇隆。
二、身分證字號：H12242****。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5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劉肇隆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國強一街158號6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396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821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鄒智育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鄒智育。
二、身分證字號：K12005****。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011○號。
四、事務所名稱：鄒智育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270號10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658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823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李明憲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李明憲。
二、身分證字號：T12283****。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8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李明憲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4樓之2。
六、建築師證書：105年3月25日建證字第6944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814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吳柏毅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吳柏毅。
二、身分證字號：Q12272****。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8○號。
四、事務所名稱：吳柏毅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427號。
六、建築師證書：105年3月17日建證字第692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825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黃妙禎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黃妙禎。
二、身分證字號：R22051****。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010◯號。
四、事務所名稱：黃妙禎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57號6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714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79273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黃文杰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黃文杰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95〇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1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四正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西街5號1樓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7927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陳惠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惠玲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01849〇號(補發)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桃市地字第00234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誠立陳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2段41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775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1614-7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C272等3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0007996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110年4月19日辦理本市「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本府為辦理本市「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地點：本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本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公聽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公聽會民眾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六、聯絡電話：03-4572105#2330徐小姐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787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案暨『中壢區中工段1795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R10978等5支及廢除C752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1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782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2案暨『中壢區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585-2、585-8地號等2筆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C10982等6支樁位及廢除C269等9支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1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2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824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區仁德段324-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定案（新釘C11001等10支樁位）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坐標表、樁位公告圖及樁位成果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貼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100029407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林○亞等人計69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林○亞等人計699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記載之處分起日，依送達生效之日起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易處吊扣（銷）、註銷牌、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另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駕）照者，於送達生效日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

四、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樓）。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處、桃園區工作站及中壢區工作站之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七、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	7037-KH	DG1294607	1081213	林O亞	Y220******	10712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	SET-637	DG1214650	1100203	陳O如	Y220******	1070903	第56條1項09款	停車車種不依規定
3	SET-637	DE2007537	1091229	陳O如	Y220******	107102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	6592-W6	ZFS144793	1100224	吳O衛	Y100******	107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2]
5	6592-W6	ZCP676353	1100224	吳O衛	Y100******	107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3]
6	6592-W6	ZAS807474	1100224	吳O衛	Y100******	10707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4]
7	6592-W6	ZCP678283	1100224	吳O衛	Y100******	107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7]
8	6592-W6	ZAT037137	1100224	吳O衛	Y100******	107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8]
9	6592-W6	ZFS148955	1100224	吳O衛	Y100******	10707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9]
10	6592-W6	ZAS816899	1100224	吳O衛	Y100******	107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14]
11	6592-W6	ZAQ998949	1091218	吳O衛	Y100******	10704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5]
12	RBJ-5935	RA6121546	1081015	彭O然	XB00******	1070709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3	7357-M8	ZAS895337	1091215	劉O華	W100******	10708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	7357-M8	ZAR833818	1091215	劉O華	W100******	10708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	7357-M8	ZFS196051	1091215	劉O華	W100******	10708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	7357-M8	ZAR842996	1091201	劉O華	W100******	10709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	7357-M8	ZAR842813	1091201	劉O華	W100******	107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	7357-M8	ZAS909544	1091201	劉O華	W100******	10709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	7357-M8	ZBQ292800	1091201	劉O華	W100******	10709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	7357-M8	ZAR836347	1091201	劉O華	W100******	10709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	7357-M8	ZFQ485238	1091201	劉O華	W100******	10709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	7357-M8	ZCR668424	1091214	劉O華	W100******	10710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	7357-M8	ZAR855224	1091214	劉O華	W100******	10710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	7357-M8	ZAS959304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	7357-M8	ZAR864343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	7357-M8	ZAR865445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	7357-M8	ZAS963329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	7357-M8	ZAR866022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	7357-M8	ZBP723987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	7357-M8	ZAR870212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	7357-M8	ZAR870715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	7357-M8	ZAR873766	1091217	劉O華	W100******	107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	ABP-7872	1D1621388	1100203	葉O華	V220******	10709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	ABP-7872	1CV058209	1091229	葉O華	V220******	10710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	ABP-7872	1CV058871	1091229	葉O華	V220******	10710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	ABP-7872	ZAT091506	1091214	葉O華	V220******	10710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	ABP-7872	1CV058931	1091229	葉O華	V220******	10710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	ABP-7872	ZAT092030	1091214	葉O華	V220******	10710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	ABP-7872	ZAR860101	1091221	葉O華	V220******	1071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	ABP-7872	ZAT096225	1091221	葉O華	V220******	10711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	ABP-7872	ZAT096184	1091221	葉O華	V220******	1071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	ABP-7872	ZAT096725	1091221	葉O華	V220******	1071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	ABP-7872	ZAT099633	1091221	葉O華	V220******	107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	5H-8752	1D1612506	1091223	朱O鳳	V200******	10709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	5H-8752	1D1614873	1091223	朱O鳳	V200******	10709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	5H-8752	1D1614874	1091223	朱O鳳	V200******	10709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	5H-8752	1D1617671	1091223	朱O鳳	V200******	107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	5H-8752	1CB091048	1091228	朱O鳳	V200******	10710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9	5H-8752	ZAS960791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0	5H-8752	ZAS976841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	5H-8752	ZAS977329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	5H-8752	ZAS979246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	5H-8752	ZAS979685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	5H-8752	ZAS980793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5	5H-8752	ZFS242188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	5H-8752	ZFS242831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	5H-8752	ZAS984346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	5H-8752	ZAS985113	1091216	朱O鳳	V200******	1071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	0315-FU	ZAS890541	1081220	許O軒	V121******	10709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0	0315-FU	ZAT068999	1081220	許O軒	V121******	10709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1	0315-FU	ZAR852318	1081220	許O軒	V121******	10710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2	0315-FU	ZAT088790	1081220	許O軒	V121******	10710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3	0315-FU	ZAT093918	1081220	許O軒	V121******	1071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4	0315-FU	ZAT098902	1081220	許O軒	V121******	107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5	8952-KV	ZFQ482012	1091229	陳O雄	V120******	10708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6	8952-KV	ZAT068430	1091202	陳O雄	V120******	10709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7	8952-KV	ZAT068655	1091202	陳O雄	V120******	10709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8	8952-KV	ZAT070670	1091202	陳O雄	V120******	10709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9	8952-KV	ZFQ484802	1091202	陳O雄	V120******	10709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0	8952-KV	ZFQ482994	1091202	陳O雄	V120******	10709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1	8952-KV	ZFQ485680	1091202	陳O雄	V120******	10709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2	8952-KV	ZAR845215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3	8952-KV	ZAR846006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4	8952-KV	ZAT081873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5	8952-KV	ZAT082548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6	8952-KV	ZAR847168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7	8952-KV	ZAR847573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8	8952-KV	ZAR848062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9	8952-KV	ZAR848743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0	8952-KV	ZAR849842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1	8952-KV	ZAR851441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2	8952-KV	ZAR854840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3	8952-KV	ZAT089183	1091214	陳O雄	V120******	10710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4	8952-KV	1AM526561	1091230	陳O雄	V120******	10712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5	8952-KV	1AM528140	1091230	陳O雄	V120******	10712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6	8952-KV	1AM529607	1091230	陳O雄	V120******	10712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7	8952-KV	1AM531117	1091230	陳O雄	V120******	10712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8	8952-KV	ZFQ505443	1091230	陳O雄	V120******	1071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9	8952-KV	ZGP406032	1091230	陳O雄	V120******	1071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0	8952-KV	ZFQ506273	1091230	陳O雄	V120******	1071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1	AWK-2280	DG1131252	1081218	董O全	V120******	107072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92	MGC-3676	A91352344	1081004	蘇O蕊	U221******	1070705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3	MGC-3676	A91352455	1081004	蘇O蕊	U221******	1070705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94	V3-3707	1D1626850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5	V3-3707	1D1626851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6	V3-3707	1D1626852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7	V3-3707	1D1626853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	V3-3707	1D1626854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99	V3-3707	ZAR849328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	V3-3707	1D1632575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	V3-3707	1D1632576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	V3-3707	1D1632577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	V3-3707	1D1632578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	V3-3707	1D1632579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0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	V3-3707	DE2009239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0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06	V3-3707	ZBP719596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	V3-3707	1D1642145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	V3-3707	1D1642146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	V3-3707	1D1642147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	V3-3707	1D1642148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	V3-3707	1D1642149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	V3-3707	1D1642150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	V3-3707	1D1646351	1091229	吳O蓮	U221******	10711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	T3-6788	ZAT079553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	T3-6788	ZAT079634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6	T3-6788	ZAT080158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7	T3-6788	ZAT080515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8	T3-6788	ZAT080814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	T3-6788	ZAT081080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0	T3-6788	ZAT082009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1	T3-6788	ZAT082222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2	T3-6788	ZAT082564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3	T3-6788	ZAT083169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4	T3-6788	ZAT083410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5	T3-6788	ZAT084473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6	T3-6788	ZAT085273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0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7	T3-6788	ZAT097751	1091222	林O利	U221******	1071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8	T3-6788	ZAT099498	1091222	林O利	U221******	107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	T3-6788	ZAT100270	1091222	林O利	U221******	10711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	T3-6788	ZAT102109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	T3-6788	ZAT102925	1091222	林O利	U221******	10711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	T3-6788	ZAT103043	1091222	林O利	U221******	1071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	T3-6788	ZAT103607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	T3-6788	ZAT104409	1091222	林O利	U221******	1071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	T3-6788	ZAT105687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	T3-6788	ZAT107221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	T3-6788	ZAT107226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	T3-6788	ZAT108043	1091229	林O利	U221******	1071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	1236-PG	1EN017057	1091229	林O金	U220******	10707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	ATP-3270	ZAT065055	1091214	沈O暘	U121******	10709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	ATP-3270	ZAT066644	1091214	沈O暘	U121******	107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	ATP-3270	ZAT068075	1091214	沈O暘	U121******	107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	ATP-3270	ZAR830621	1091214	沈O暘	U121******	10709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	ATP-3270	ZFQ480962	1091214	沈O暘	U121******	10709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	ATP-3270	ZAT070618	1091214	沈O暘	U121******	107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6	ATP-3270	1AM436704	1100203	沈O暘	U121******	10709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7	ATP-3270	1AM436705	1100203	沈O暘	U121******	10709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48	ATP-3270	ZAT072902	1091214	沈O賜	U121******	10709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9	ATP-3270	ZAT075040	1091214	沈O賜	U121******	10709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0	ATP-3270	ZAT075708	1091214	沈O賜	U121******	10709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1	ATP-3270	ZFQ484897	1091214	沈O賜	U121******	10709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2	ATP-3270	ZAT076767	1091214	沈O賜	U121******	10709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3	ATP-3270	ZFQ485159	1091214	沈O賜	U121******	10709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4	ATP-3270	ZAT073241	1091214	沈O賜	U121******	10709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5	ATP-3270	ZFQ487010	1091216	沈O賜	U121******	10710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6	MKZ-5180	DB6439795	1080213	倪O媚	T220******	107072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7	GKL-768	DB6402278	1090514	蕭O立	T121******	10707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8	MHT-9020	D81140982	1081004	張O風	T121******	1070714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59	AWK-5931	ZAT034211	1100208	李O宸	S223******	107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0	AWK-5931	ZAS842200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1	AWK-5931	ZAT050249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2	AWK-5931	ZAT051063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3	AWK-5931	ZFS166742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4	AWK-5931	ZAR814960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5	AWK-5931	ZAR817827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6	AWK-5931	ZAT058967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7	AWK-5931	ZAS867329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8	AWK-5931	ZAS867670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9	AWK-5931	ZAT060274	1091229	李O宸	S223******	10708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0	LA-8363	D81142654	1081004	邱O貞	S222******	1070715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71	8A-9260	ZHR198315	1100208	劉O銘	S123******	107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2	120-EHT	DG1155198	1080911	蔡O川	S122******	1070704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173	ANE-2657	529L17074	1100302	賴O良	R120******	109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25]
174	DS-1773	1D1624556	1090824	葉O	Q222******	10710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5	DS-1773	1D1641838	1090824	葉O	Q222******	10710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6	DS-1773	1D1641839	1090824	葉O	Q222******	10710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7	DS-1773	1D1641840	1090824	葉O	Q222******	10710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	DS-1773	1D1641841	1090824	葉O	Q222******	10710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9	DS-1773	1D1641842	1090824	葉O	Q222******	10710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0	DS-1773	1D1641843	1090824	葉O	Q222******	10710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1	DS-1773	1CJ114888	1090824	葉O	Q222******	10710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2	DS-1773	1D1641844	1090824	葉O	Q222******	10710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3	DS-1773	1D1630065	1090824	葉O	Q222******	10710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4	DS-1773	1D1641845	1090824	葉O	Q222******	10710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5	DS-1773	1D1641846	1090824	葉O	Q222******	10710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6	DS-1773	1D1641847	1090824	葉O	Q222******	10710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7	DS-1773	1D1649636	1090824	葉O	Q222******	10710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8	DS-1773	1D1649637	1090824	葉O	Q222******	10710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9	DS-1773	1D1649638	1090824	葉O	Q222******	10710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0	DS-1773	1D1649639	1090824	葉O	Q222******	10710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1	DS-1773	1D1649640	1090824	葉O	Q222******	10711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2	DS-1773	1D1649641	1090824	葉O	Q222******	10711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3	DS-1773	1D1649642	1090824	葉O	Q222******	10711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4	DS-1773	1D1649643	1090824	葉O	Q222******	10711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5	DS-1773	1D1649644	1090824	葉O	Q222******	1071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6	DS-1773	1D1649645	1090824	葉O	Q222******	10711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單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97	DS-1773	1D1649646	1090824	葉O	Q222******	10711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8	DS-1773	1D1649647	1090824	葉O	Q222******	10711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9	DS-1773	1D1646028	1090824	葉O	Q222******	10711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0	DS-1773	1D1646029	1090824	葉O	Q222******	10711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1	DS-1773	1D1646030	1090824	葉O	Q222******	10711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2	DS-1773	1D1646031	1090824	葉O	Q222******	10711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3	DS-1773	1D1646032	1090824	葉O	Q222******	10712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4	DS-1773	1D1646033	1090824	葉O	Q222******	10712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5	DS-1773	1D1646034	1090824	葉O	Q222******	10712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6	DS-1773	1D1651942	1090824	葉O	Q222******	1071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7	DS-1773	1D1651943	1090824	葉O	Q222******	1071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8	DS-1773	1D1651944	1090824	葉O	Q222******	10712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9	ATS-0373	P90172793	1091216	袁O貞	Q221******	10708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0	ATS-0373	P90172794	1091216	袁O貞	Q221******	10708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1	ATS-0373	ZHQ210782	1091214	袁O貞	Q221******	107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2	ATS-0373	ZER530391	1091214	袁O貞	Q221******	10709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3	ATS-0373	ZAT070132	1091214	袁O貞	Q221******	107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4	ATS-0373	ZCP714108	1091214	袁O貞	Q221******	107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5	ATS-0373	1D1619396	1100203	袁O貞	Q221******	107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6	ATS-0373	P90176082	1100203	袁O貞	Q221******	10709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7	ATS-0373	P90176083	1100203	袁O貞	Q221******	10709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8	ATS-0373	ZAS967098	1091216	袁O貞	Q221******	10710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9	ATS-0373	ZAR867521	1091216	袁O貞	Q221******	10710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0	ATS-0373	ZAS967719	1091216	袁O貞	Q221******	107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1	ATS-0373	1D1629555	1091229	袁O貞	Q221******	10710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2	APQ-9071	1AM376872	1091216	江O堅	Q120******	10708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3	APQ-9071	ZFS170461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4	APQ-9071	ZAT057000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5	APQ-9071	ZFS176617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6	APQ-9071	ZAT057946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7	APQ-9071	ZAT058236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8	APQ-9071	ZAT058842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9	APQ-9071	ZAT059278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0	APQ-9071	ZFS180190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1	APQ-9071	ZAT060386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2	APQ-9071	ZAT060625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3	APQ-9071	ZAS873576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4	APQ-9071	ZFS183603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5	APQ-9071	ZFS183618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6	APQ-9071	ZFS184999	1091229	江O堅	Q120******	10708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7	APQ-9071	ZAR825246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8	APQ-9071	ZFS188185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9	APQ-9071	ZFQ479639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0	APQ-9071	ZAS883157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1	APQ-9071	ZAT067300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2	APQ-9071	ZFS190653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3	APQ-9071	ZAT068032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4	APQ-9071	ZAT069140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5	APQ-9071	ZAT069601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舉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46	APQ-9071	ZFS194263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7	APQ-9071	ZAT070589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8	APQ-9071	ZAT072298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9	APQ-9071	ZAT074867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0	APQ-9071	ZAT075162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1	APQ-9071	ZAT075921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2	APQ-9071	ZAT076130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3	APQ-9071	ZFS198685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4	APQ-9071	ZAT074235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5	APQ-9071	ZAT077503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6	APQ-9071	ZAT077346	1091214	江O堅	Q120******	10709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7	APQ-9071	DE1010371	1090508	江O堅	Q120******	107102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58	MQV-3208	D81151914	1081015	陳O凡	P221******	1070731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59	8233-T7	1AM349750	1090608	陳O玲	P221******	10707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0	8233-T7	1AM369275	1090608	陳O玲	P221******	10707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1	1768-LY	1D1596976	1091229	田O姍	P220******	10707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2	1768-LY	1D1596977	1091229	田O姍	P220******	10707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3	8379-FE	539L13810	1100302	林O□鶴	N120******	109071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15]
264	MDL-9835	D81148214	1090303	潘O軒	M222******	1070725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65	BCA-3983	539L15769	1100302	邱O琪	M221******	109081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08]
266	H89-725	DG1099383	1081219	蔡O勳	M121******	107070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7	F5L-763	DG1096189	1081219	李O斌	M121******	107070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8	5F-5377	DG1116655	1081213	鍾O昌	M120******	107070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9	AYB-7022	1CK345131	1081005	張O書	L124******	10707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0	AYB-7022	1D1598868	1081005	張O書	L124******	10707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1	AAU-5703	529L15564	1100224	吳O芃	K222******	109070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08]
272	1687-M3	529L14167	1100218	練O涓	K221******	10906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73	F3J-261	DB6396881	1090514	鍾O華	K221******	10707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74	IM-3219	523019324	1081003	林O瑞	K121******	1070724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75	2D-7936	1D1592699	1091229	劉O城	K120******	10707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6	7752-B8	529L16778	1100302	鄭O華	K120******	10907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23]
277	HZ-8159	DG1127057	1081219	李O煙	K101******	107070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78	TBE-920	DG1131071	1091228	范O潘	J121******	1070705	第56條1項1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279	J121379938	53H013023	1081017	范O潘	J121******	1070711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280	TBE-920	DG1154841	1091210	范O潘	J121******	10707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81	7962-M9	CP2527063	1081217	周O安	J121******	107072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82	511-JCW	DG1135357	1081212	邱O豐	J120******	1070721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
283	511-JCW	DG1125016	1081212	邱O豐	J120******	1070722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
284	EXX-357	CA0167271	1081219	拉O爾	HC01******	1070701	第56條1項09款	停車方式不依規定
285	P7V-279	AN1629072	1080808	林O勇	HA00******	1070704	第45條1項6款	行駛人行道
286	MQT-7930	D81144408	1081015	林O菁	H270******	1070719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87	5FQ-635	GAH517013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0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88	5FQ-635	GAH551246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1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89	5FQ-635	GAH599027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0	5FQ-635	GAH599034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1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1	5FQ-635	GAH561103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2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2	5FQ-635	GAH577985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2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3	5FQ-635	GAH582779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4	5FQ-635	GAH621153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2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單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95	5FQ-635	GAH568152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2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6	5FQ-635	GAH602009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3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7	5FQ-635	GAH602017	1081216	林O婷	H226******	107073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8	VLL-259	DG1123050	1091228	姚O月	H223******	107071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9	VLL-259	DG1157306	1091228	姚O月	H223******	107071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00	3281-N9	ZCP686228	1091215	謝O惠	H223******	10707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1	3281-N9	ZAR802303	1091215	謝O惠	H223******	10707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2	3281-N9	ZCP688742	1091215	謝O惠	H223******	10707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3	3281-N9	ZAR805654	1091215	謝O惠	H223******	10707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4	3281-N9	ZAR745808	1091218	謝O惠	H223******	10704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6]
305	3281-N9	ZAR746465	1091218	謝O惠	H223******	10704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7]
306	3281-N9	ZAR746904	1091218	謝O惠	H223******	10704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8]
307	3281-N9	ZCP638609	1091218	謝O惠	H223******	10704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1]
308	3281-N9	ZAR749298	1091218	謝O惠	H223******	10704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3]
309	3281-N9	ZCP641817	1091218	謝O惠	H223******	10704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8]
310	3281-N9	ZAR752682	1091218	謝O惠	H223******	10704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9]
311	AUK-7329	ZAR777715	1091216	謝O穎	H223******	10706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611]
312	AUK-7329	ZAR783473	1091216	謝O穎	H223******	10706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620]
313	4187-DM	ZAR748553	1091218	施O鳳	V221******	10704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1]
314	4187-DM	ZAQ999045	1091218	施O鳳	V221******	10704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4]
315	9760-S9	529L12662	1100218	黃O君	H222******	109060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501]
316	679-GHH	DG1153484	1081213	邢O玲	H221******	107070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17	5131-M3	1CP406972	1091229	黃O珍	H221******	10707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8	L3G-520	1AL152864	1081216	李O樂	H221******	107070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19	MHS-2088	DG1129843	1081216	永O惠	H221******	1070704	第56條1項09款	停車車種不依規定
320	LI-8190	ZAR790178	1100208	吳O君	H220******	107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1	3332-VM	1D1594225	1091229	吳O興	H127******	10707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2	CW2-758	CB0026002	1081219	林O原	H127******	107070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23	CW2-758	CB0026351	1081219	林O原	H127******	10707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24	CW2-758	CB0027226	1081219	林O原	H127******	10707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25	CW2-758	CB0027829	1081219	林O原	H127******	107071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26	CW2-758	CB0028029	1081219	林O原	H127******	107071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27	CW2-758	CB0028475	1081219	林O原	H127******	10707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28	CW2-758	CB0028984	1081219	林O原	H127******	107072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29	MAL-2070	DB6127893	1091228	王O淳(法定代理人王O霖)	H125******	1070708	第21條1項1款	未滿十八歲之人駕駛機車
330	X3-5717	DG1153178	1091228	曾O崧	H125******	1070701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331	288-GCV	DG1118626	1081212	吳O龍	H125******	107070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32	HV5-907	C14772383	1080920	楊O鵬	H125******	1070716	第12條4項	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領有合法牌照)
333	382-NJM	DB5479748	1091228	孟O裕	H125******	1070701	第21條5項	機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照駕駛其機車
334	JU-8579	DG1153113	1081216	郭O鉦	H124******	107072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35	3033-HC	DB6399282	1090120	儲O傑	H124******	107070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36	APK-8852	533016346	1090615	呂O霖	H124******	1070724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337	AWK-8170	DG1118913	1081218	劉O徹	H123******	107071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38	AUE-6987	DG1109764	1081218	王O楷	H123******	107070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39	AUE-6987	DG1102838	1081218	王O楷	H123******	107070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40	AUU-1016	A06ZQ3957	1081218	張O輔	H122******	1070709	第56條1項10款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341	AUU-1016	AO0741518	1081218	張O輔	H122******	10707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42	AUU-1016	A04ZQT472	1081218	張O輔	H122******	1070727	第56條1項3款	在消防栓之前停車
343	7332-VT	ZAR815482	1100224	黃O承	H122******	10707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2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單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44	7332-VT	ZAR815517	1100224	黃O承	H122******	107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29]
345	578-MYQ	1AM367677	1091229	黃O淇	H122******	10707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6	085-QHQ	DB6367584	1090325	溫O霖	H122******	1070717	第31條6項	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347	2305-RY	ZCP688331	1090522	石O文	H122******	107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8	0413-M9	1CL090173	1091229	劉O玹	H122******	10707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9	8836-MN	TA1843639	1091228	徐O杰	H121******	107071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50	ANN-837	DG1129925	1081218	賴O坤	H121******	107072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51	1836-Q2	CT2498802	1081212	賈O魁	H121******	1070722	第56條1項1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352	125-BWZ	GAH585127	1081212	宋O歆	H120******	107072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53	0992-EG	ZAT035987	1090519	邱O鴻	H120******	10707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4	0992-EG	ZFS152582	1090519	邱O鴻	H120******	107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5	0992-EG	ZAT045969	1090519	邱O鴻	H120******	107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6	0992-EG	ZFS162697	1090519	邱O鴻	H120******	107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7	TD9-676	523020242	1091105	江O忠	H120******	1070705	第24條4項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無駕照)
358	5823-DT	539L15122	1100224	凌O志	H120******	10908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59	KZP-650	523019351	1081003	黃O建	H120******	1070724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60	0110-J9	1D1603898	1091229	鄭O榮	H120******	10707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1	MKN-5530	DG1131045	1081216	賴O富	H120******	107073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62	WH-7285	D81146226	1081015	張O賢	H101******	1070723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63	FM2-808	DG1115277	1080926	翁O星	H101******	1070712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64	930-GPY	DG1133317	1081217	黃O恭	H100******	107072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65	ALP-9715	529L15663	1100302	黃O宏	H100******	109071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09]
366	W6-5052	539L13817	1100302	古O明	H100******	109071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15]
367	AZK-0131	1AM374128	1090817	羅O銘	G121******	10707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8	979-JEV	D81146907	1080919	范O瑋	G121******	107072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69	APD-0615	ZAT035362	1091105	翁O彬	G120******	107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0	MQS-9315	1AL155377	1081216	常O寧(監護人:余O雯)	F229******	107070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1	525-NAK	CP2531419	1081212	王O婕	F224******	107073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2	F221619730	52H015795	1091105	陳O珍	F221******	1070704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逾期一年以上
373	3219-VU	DG1126812	1081212	謝O涵	F129******	10707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4	7516-MN	DB6397858	1090120	鄭O珩	F129******	1070715	第56條1項0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75	621-LAS	DG1130188	1081213	曹O楷	F128******	10707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6	MKW-0189	DG1139855	1081216	蘇O逸	F128******	107072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7	825-GNA	DG1107737	1081212	魏O杰	F128******	1070706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
378	Z8-9452	F13777185	1081009	楊O威	F127******	1070719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79	Z8-9452	E87245446	1081015	楊O威	F127******	1070720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80	Z8-9452	F13778675	1081015	楊O威	F127******	1070731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81	AUX-3253	GAH568472	1081218	黃O瑋	F127******	1070709	第56條1項1款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382	931-LBS	RA6121154	1081217	馮O白	F126******	1070708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
383	AKA-8915	529L03584	1100305	王O旭	F126******	109021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109]
384	ARK-9683	DG1130658	1081218	曾O杰	F124******	1070705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385	AAF-1076	529L15092	1100302	陳O歆	F123******	10907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531]
386	0906-S6	1EA015026	1091229	曹O森	F121******	10707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7	0906-S6	1EA015043	1091229	曹O森	F121******	10707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8	3P-8118	ZFS164845	1091215	趙O傑	F121******	107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9	3P-8118	ZAR807141	1091215	趙O傑	F121******	107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0	3P-8118	ZAT056184	1091215	趙O傑	F121******	10707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1	3P-8118	ZAT056096	1091215	趙O傑	F121******	10707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2	3P-8118	ZAT056263	1091215	趙O傑	F121******	10707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卓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93	3P-8118	ZAT056604	1091215	趙O傑	F121******	10707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4	0326-UA	DG1120622	1081212	黃O洙	F104******	107072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95	573-DMY	E37J19669	1081217	羅O俊	D120******	1070717	第60條2項3款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396	7419-QZ	ZFQ469058	1100224	傅O波	C221******	107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8]
397	0931-H8	ZDC291303	1080226	林O進	C120******	1070722	第33條1項2款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398	BMG-815	A71748869	1090303	黃O輝	A125******	1070718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99	MD3-470	1AL164747	1081216	劉O智	A124******	1070718	第56條1項09款	停車位置不依規定
400	446-P5	ZFQ529358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1	446-P5	ZFQ529359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2	446-P5	ZFQ529360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3	446-P5	ZFQ529361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4	446-P5	ZFQ529363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5	446-P5	ZFQ529364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6	446-P5	ZFQ529367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7	446-P5	ZFQ529368	1091215	李O政	A123******	107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8	NV3-581	CX2386483	1081009	汪O宏	A122******	1070707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09	AKX-2257	529L12448	1100218	鐘O德	A122******	109060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430]
410	5915-JJ	ZAU065793	1091214	林O萬	A110******	10707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1	5915-JJ	ZAT141311	1091214	林O萬	A110******	10707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2	5405-VZ	ZAR746124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6]
413	5405-VZ	ZAR746417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7]
414	5405-VZ	ZAR747223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8]
415	5405-VZ	ZAR747647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9]
416	5405-VZ	ZAR747780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0]
417	5405-VZ	ZAR748709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1]
418	5405-VZ	ZAR749620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3]
419	5405-VZ	ZAR750137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4]
420	5405-VZ	ZAR750480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5]
421	5405-VZ	ZAR750668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6]
422	5405-VZ	ZAR751484	1091218	李O辰	F128******	10704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7]
423	AGD-3222	ZAR776853	1091026	陳O龍	H120******	10706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610]
424	6069-TJ	ZFQ447443	1091218	劉O峰	H123******	10704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2]
425	6585-EH	ZAS744171	1091218	朱O宇	H124******	10704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1]
426	6585-EH	ZFS111889	1091218	朱O宇	H124******	10704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5]
427	6585-EH	ZAT009781	1091218	朱O宇	H124******	10704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6]
428	7778-KL	ZDQ312962	1100118	鴻O企業社(獨資)負責人:郭O逸	8093******	107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9	6659-ZQ	ZAR807307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0	6659-ZQ	ZAR796991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1	6659-ZQ	ZAR798718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2	6659-ZQ	ZCR632681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3	6659-ZQ	ZAR802269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4	6659-ZQ	ZAR802851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5	6659-ZQ	1D1597476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6	6659-ZQ	1D1597477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7	6659-ZQ	1D1597478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8	6659-ZQ	ZAR805913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9	6659-ZQ	1D1599862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0	6659-ZQ	1D1599863	1100118	永O實業社(獨資)負責人:劉O賢	4143******	10707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1	KLA-3221	ZBP671747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42	KLA-3221	ZAR791085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3]
443	KLA-3221	ZAT035617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4]
444	KLA-3221	ZAT035804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5]
445	KLA-3221	ZAT037422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09]
446	KLA-3221	ZAT037836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10]
447	KLA-3221	ZAT039223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12]
448	KLA-3221	ZAR795524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13]
449	KLA-3221	ZAT039638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14]
450	KLA-3221	ZAT041402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16]
451	KLA-3221	ZAT044839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24]
452	KLA-3221	ZFQ467121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725]
453	KLA-3221	ZAQ995370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6]
454	KLA-3221	ZAQ995960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7]
455	KLA-3221	ZAS710928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8]
456	KLA-3221	ZAQ996552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19]
457	KLA-3221	ZAR748339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0]
458	KLA-3221	ZAQ998545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3]
459	KLA-3221	ZFQ441219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4]
460	KLA-3221	ZAQ999604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5]
461	KLA-3221	ZAQ999649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6]
462	KLA-3221	ZAT000245	1100223	日O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O明	8444******	10704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427]
463	APQ-9283	1D1606362	1091028	許O傑	H122******	10706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4	APQ-9283	1D1606363	1091028	許O傑	H122******	10706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5	APQ-9283	1D1606364	1091028	許O傑	H122******	10706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6	APQ-9283	1D1606365	1091028	許O傑	H122******	10706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7	APQ-9283	1D1606366	1091028	許O傑	H122******	10706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8	AYB-3853	1D1606947	1100119	田O霞	V221******	10706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9	BCE-8261	D3SA90028	1100120	林O儀	M222******	1081027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70	H2-6816	1AM318917	1100119	林O儀	M222******	10706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1	MDF-3290	DG1115943	1081004	陳O芬	J222******	1070718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72	MKE-0206	E87228848	1081004	葉O文	J121******	1070702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73	MKE-0206	E87229068	1081004	葉O文	J121******	1070704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74	MKE-0206	E87229267	1081004	葉O文	J121******	1070706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75	361-KNE	DG1118538	1081212	邱O欣	H224******	1070722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76	5756-HL	DB6401248	1090120	劉O琳	H223******	1070720	第56條1項0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477	ZE-6603	CB0030328	1080327	黑O伊・亞O	H223******	10707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78	973-DLS	587961925	1100201	陳O桃	H220******	1090606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79	APV-0595	D2NA80101	1100202	李O傑	H124******	1081025	第35條8項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55(未含))滿18歲之同車乘客
480	K3U-111	1AM348492	1091021	呂O鎰	H123******	10707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1	668-CPA	DB6101962	1090203	黃O安	H123******	107070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482	DI-9830	D3GA10026	1100127	江O喜	H123******	1090607	第21條1項1款第35條1項1款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無駕駛執照)
483	DI-9830	ZTYA80497	1100127	江O喜	H123******	1090527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84	MQU-5597	E61366565	1100127	江O喜	H123******	1080731	第31條6項第21條1項1款	一.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485	CMJ-368	DB6399649	1090514	卓O哲	H122******	107070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86	ALG-6170	DB6244591	1100201	吳O雄	H122******	1070618	第39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487	APV-0595	D2NA80102	1100202	李O宇	H122******	1081025	第35條8項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55(未含))滿18歲之同車乘客
488	9257-FT	DG1175722	1081217	高O標	H122******	1070722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489	9257-FT	DG1040750	1100118	高O標	H122******	1070501	第55條4款	併排臨時停車
490	4989-FW	DB6398949	1090120	施O雄	H121******	10707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舉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91	4989-FW	1D1617518	1090302	施O雄	H121******	10707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92	HJC-451	A1A186905	1090507	郭O聖	H120******	1070731	第45條1項09款	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493	536-KYL	587950101	1100201	巴O斯・吉O思	H120******	1090429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
494	MK-5461	DB6021229	1080221	黃O英	G200******	1070714	第12條1項04款	使用註銷之牌照
495	AAV-5738	P11425751	1100311	邱O馨	H223******	108122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96	6988-NT	529L20036	1100315	呂O芳	H220******	1090826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25]
497	AKH-8290	ZAT163788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1]
498	AKH-8290	ZAT156786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2]
499	AKH-8290	ZFQ530931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4]
500	AKH-8290	ZFQ529449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8
501	AKH-8290	ZFQ531576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6]
502	AKH-8290	ZFQ530387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7]
503	AKH-8290	ZFQ530167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9]
504	AKH-8290	ZFQ533000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3]
505	AKH-8290	ZAT158253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2]
506	AKH-8290	ZFQ532484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5]
507	AKH-8290	ZAR935321	1100310	鄭O蘭	H201******	10803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4]
508	ALN-9971	ZAR934077	1100310	任O哲	H127******	10803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0]
509	ALN-9971	ZAR938006	1100310	任O哲	H127******	10803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3]
510	AKG-2331	ZES385425	1100310	黃O欣	H222******	10803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8
511	N6L-716	D5AA10007	1100311	彭O賢	H127******	1081217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12	C2-4163	JA0275390	1100311	張O笙	H126******	1081203	第21條1項1款第31條1項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二.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513	AKS-6190	539L18622	1100315	陳O良	H124******	10909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813]
514	MQL-3309	D0IG00008	1100309	徐O榮	H124******	1081128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無駕駛執照)
515	LOV-585	D6AA30292	1100311	范O可	H124******	1081220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16	872-JDW	DG1218080	1100316	陳O榮	H124******	107101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17	AHB-6910	ZFQ534649	1100310	王O傑	H123******	10803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30]
518	AHB-6910	ZAR939515	1100310	王O傑	H123******	108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2]
519	AHB-6910	ZFQ536519	1100310	王O傑	H123******	10803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4]
520	AHB-6910	ZER611509	1100310	王O傑	H123******	108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6]
521	9787-HM	ZFQ531033	1100310	楊O	H123******	108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2]
522	120-LDB	D4RB00037	1100305	嚴O川	H123******	1080710	第35條1項1款第21條1項4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無駕駛執照),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523	MBF-6165	A91352322	1090317	羅O辰	H123******	1070705	第40條0項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524	219-CGF	D1TB60281	1100304	盛O億	H122******	1081101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無駕駛執照)
525	219-CGF	C16732694	1100303	盛O億	H122******	1090223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526	GCD-226	D3ZA70165	1100311	羅O峰	H122******	108121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27	H122689656	52H015843	1081004	戴O祥	H122******	1070725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528	ALH-5905	ZAR935120	1100310	呂O逸	H122******	108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1]
529	ALH-5905	ZAR940058	1100310	呂O逸	H122******	10803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8
530	ALH-5905	ZAR939510	1100310	呂O逸	H122******	10803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9
531	ALH-5905	ZAR931981	1100310	呂O逸	H122******	108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1
532	ALH-5905	ZAR934645	1100310	呂O逸	H122******	108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2
533	ALH-5905	ZAR940114	1100310	呂O逸	H122******	10803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4
534	ALH-5905	ZAR932174	1100310	呂O逸	H122******	10803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5
535	AYD-1351	DE2112709	1100303	馮O隆	H122******	10908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36	AYD-1351	DE2106497	1100303	馮O隆	H122******	10907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37	AYD-1351	DG2270908	1100303	馮O隆	H122******	10907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38	AYD-1351	E87705372	1100303	馮O隆	H122******	109061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539	AYD-1351	ZFQ618359	1100303	馮O隆	H122******	1090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10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40	AYD-1351	ZFQ618168	1100303	馮O隆	H122******	1090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200101]
541	AYD-1351	1Q0154523	1100303	馮O隆	H122******	10812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81205]
542	AYD-1351	1Q0153350	1100303	馮O隆	H122******	10811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81118]
543	AYD-1351	1Q0153349	1100303	馮O隆	H122******	10811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81117]
544	AYD-1351	1Q0153348	1100303	馮O隆	H122******	10811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81110]
545	Z3-5386	CA0205399	1100316	王O宗	H122******	10710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46	AJE-1823	ZAR936325	1100310	徐O祥	H121******	1080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6]
547	AJE-1823	ZAR933104	1100310	徐O祥	H121******	10803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8]
548	AJE-1823	ZAR931940	1100310	徐O祥	H121******	108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1]
549	AJE-1823	ZAR935204	1100310	徐O祥	H121******	10803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5]
550	AJE-1823	ZAR944928	1100310	徐O祥	H121******	10803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9]
551	AYD-0352	C16032356	1100311	巫O隆	H121******	1081217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552	ARK-7192	E61419236	1100311	李O城	H120******	1090610	第12條1項4款第12條2項	使用註銷之牌照
553	AS2-219	D5TB30471	1100311	黃O貴	H120******	1090605	第12條1項4款第85條第12條2項	使用註銷之牌照
554	F7V-835	1AM350269	1090304	江O堅	H120******	10707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55	MGL-1122	DB5795629	1071102	左O武	H120******	107071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556	G9X-865	D6QC10142	1100311	徐O星	H120******	1081218	第21條1項1款第45條1項1款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557	5F-0736	D6PD50110	1100304	羅O龍	V120******	1080927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
558	9F-1968	ZAR946550	1100310	王O萱	U221******	10803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30]
559	AAV-5738	529L19064	1100315	周O男	U121******	109081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15]
560	S9-0015	A01J3G242	1100311	季O忠	U121******	1081224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561	273-NJW	DB6016855	1100316	林O越	U120******	1080426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62	ANB-7033	D3ZA50150	1100311	董O文	T123******	108121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563	0203-TM	DY0B00554	1100311	涂O源	T122******	1090615	第12條1項5款第12條2項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
564	0622-RG	DB6334585	1090203	涂O豪	R124******	1070731	第61條1項2款	抗拒稽查因而引起傷害
565	F7J-732	D6ND30148	1100311	黎O榮	R120******	1081203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566	9476-YZ	ZAT169996	1100310	蔡O恩	Q122******	10803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7]
567	ATB-6872	D1SC50289	1100311	蘇O翰	O100******	108122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568	ITE-921	E19945342	1100311	劉O陸	O100******	1081205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69	AWK-3873	D1TB30820	1100308	蘇O華	N124******	1091013	第35條4項2款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570	512-PNH	A00K6H826	1100311	林O勳	N123******	1081224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571	512-PNH	A00J1E952	1100311	林O勳	N123******	1081209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572	512-PNH	A01ZP9099	1100311	林O勳	N123******	1081212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573	AHF-0113	ZAT034491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4	AHF-0113	ZAS804518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5	AHF-0113	ZAS807476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6	AHF-0113	ZIR404849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7	AHF-0113	ZAS809249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8	AHF-0113	ZAS810494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9	AHF-0113	ZIR405639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0	AHF-0113	ZAT037875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1	AHF-0113	ZAS814919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2	AHF-0113	ZAS816505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3	AHF-0113	ZAS817447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4	AHF-0113	ZAS818633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5	AHF-0113	ZAS822573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6	AHF-0113	ZAS827583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7	AHF-0113	ZAS828131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8	AHF-0113	ZAS829145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單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89	AHF-0113	ZAS834865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0	AHF-0113	ZAS833328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1	AHF-0113	ZAS834525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2	AHF-0113	ZAS834557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3	AHF-0113	ZAS836104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4	AHF-0113	ZAS836998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5	AHF-0113	ZAS838257	1081104	張O全	N120******	10707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6	AHF-0113	ZAU104667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1]
597	AHF-0113	ZAU119120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2]
598	AHF-0113	ZAU105427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3]
599	AHF-0113	ZAU104155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4]
600	AHF-0113	ZAU106372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6]
601	AHF-0113	ZAU117507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9]
602	AHF-0113	ZAU107915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0]
603	AHF-0113	ZAU117726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1]
604	AHF-0113	ZAU108405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2]
605	AHF-0113	ZAU119577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3]
606	AHF-0113	ZAU105079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4]
607	AHF-0113	ZAU104636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5]
608	AHF-0113	ZAT164596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6]
609	AHF-0113	ZAU139399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7]
610	AHF-0113	ZAU135920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8]
611	AHF-0113	ZAU133214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9]
612	AHF-0113	ZAU131149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0]
613	AHF-0113	ZAU124991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1]
614	AHF-0113	ZAU139606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2]
615	AHF-0113	ZAU138986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3]
616	AHF-0113	ZAU135362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4]
617	AHF-0113	ZAU132548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5]
618	AHF-0113	ZAU128674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6]
619	AHF-0113	ZAU127259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7]
620	AHF-0113	ZAU126615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8]
621	AHF-0113	ZAU129739	1100310	張O全	N120******	10803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30]
622	3510-P3	ZAT175181	1100302	許O華	N120******	10804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03]
623	3510-P3	ZBP775703	1100302	許O華	N120******	10804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02]
624	3510-P3	ZBP774164	1100302	許O華	N120******	10804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01]
625	ANZ-8270	539L16312	1100315	林O毅	M122******	109081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15]
626	9180-V7	ZAU116006	1100310	許O晃	M120******	108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1]
627	9180-V7	ZFS316216	1100310	許O晃	M120******	10803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2]
628	9180-V7	ZGP428741	1100310	許O晃	M120******	10803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8]
629	9180-V7	ZIR497950	1100310	許O晃	M120******	10803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9]
630	9180-V7	ZIR501224	1100310	許O晃	M120******	10803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8]
631	9180-V7	ZAU133858	1100310	許O晃	M120******	10803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9]
632	9180-V7	ZAU129747	1100310	許O晃	M120******	10803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30]
633	5529-DU	D1NB10488	1100315	張O銘	L123******	1090307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無駕駛執照)
634	575-GVN	DB6520012	1100315	張O銘	L123******	109022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635	897-EYD	D1NC10263	1100315	張O銘	L123******	1081130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636	RBG-1230	Z30660110	1100317	林O諺	L121******	1070722	第33條1項12款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
637	7557-R9	DB6409074	1080920	王O其	L101******	1070703	第12條4項	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領有合法牌照)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單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638	MKY-1992	587939373	1100315	巫O毅	K122******	1090301	第63條3項	在六個月內，駕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無駕駛執照)
639	KCN-436	D5UA80077	1100308	葉O政	K121******	1080919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無駕駛執照)
640	LY-8879	529L20423	1100315	張O龍	K120******	109082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28]
641	ALQ-7025	539L17058	1100315	傅O行	K120******	10908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23]
642	N2G-885	C16734031	1100311	何O福	J121******	1081228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643	J120930928	52H015810	1081004	戴O源	J120******	1070711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644	GWF-635	533015662	1081003	朱O龍	J120******	1070717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45	TAG-236	A01ZB5132	1090206	古O雄	J102******	1070719	第21條1項0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646	F7A-717	DG1114358	1090302	邱O蘭	H260******	10707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647	AFM-8613	ZAT160508	1100310	阮O婷	H260******	108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1]
648	AFM-8613	ZAU112182	1100310	阮O婷	H260******	10803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8
649	CJ-7706	ZAT012344	1090915	林O忠	H120******	10705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521]
650	CJ-7706	ZIQ393474	1090915	林O忠	H120******	10705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80521]
651	MXU-7390	D8NB80261	1100311	黃O曜	H120******	1081216	第48條1項2款第21條1項1款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652	9663-PC	ZAR932830	1100310	楊O淵	H120******	10803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2]
653	9663-PC	ZAT162842	1100310	楊O淵	H120******	108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1]
654	9663-PC	ZAR945717	1100310	楊O淵	H120******	10803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9]
655	9663-PC	ZAU132247	1100310	楊O淵	H120******	10803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0]
656	9663-PC	ZAR948867	1100310	楊O淵	H120******	10803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8]
657	9663-PC	ZAR935534	1100310	楊O淵	H120******	10803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4]
658	F3W-902	D9OA10194	1100311	陸O成	H102******	1090603	第12條1項4款第85條第12條2項	使用註銷之牌照
659	ARK-5828	539L16892	1100315	黃O霖	H102******	109082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21]
660	9777-NT	539L06253	1100311	王O龍	F123******	10903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221]
661	BBT-6212	529L20547	1100315	彭O祺	F123******	10909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29]
662	G53-531	I3H126395	1100311	陳O安	F120******	1081221	第53條1項第21條1項1款	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663	APF-5913	ZER608221	1100310	張O太	E123******	10803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3]
664	APF-5913	ZAR942873	1100310	張O太	E123******	10803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24]
665	APF-5913	ZAR933262	1100310	張O太	E123******	10803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3]
666	3198-FH	ZBP774807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06]
667	3198-FH	ZAR958208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05]
668	3198-FH	ZBP774068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12]
669	3198-FH	ZAR953283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11]
670	3198-FH	ZBP781494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20]
671	3198-FH	ZAR966014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18]
672	3198-FH	ZBP775694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15]
673	3198-FH	ZBP776628	1100302	林O一	E120******	10804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414]
674	AR-6041	ZFS310737	1100310	吳O豪	C121******	108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6]
675	AR-6041	ZFS317300	1100310	吳O豪	C121******	10803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4]
676	AR-6041	ZFQ531047	1100310	吳O豪	C121******	10803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3]
677	B120898133	52H015796	1081004	賴O溱	B120******	1070705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678	9929-FK	C15708646	1100311	黃O旭	B120******	1081222	第21條1項2款	領有機車執照駕駛小型車
679	AJF-7779	529L21586	1100315	焦O英	B120******	109091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811]
680	3U-3685	529L21092	1100315	林O婷	A222******	109090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803]
681	BBS-7815	529L17228	1100315	孟O昌	A125******	1090728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682	MPX-0618	A01ZAR458	1080221	陳O華	A125******	1070704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683	7D-7497	523019307	1081003	吳O勳	A122******	1070712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84	EGT-876	523019350	1081003	葉O良	A122******	1070724	第24條3項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85	AJP-2056	ZAT163312	1100310	林O維	G121******	108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1]
686	AJP-2056	ZAR934383	1100310	林O維	G121******	10803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03]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戶政&其他)

序號	單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687	AJP-2056	ZAU106016	1100310	林O維	G121******	10803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0]
688	AJP-2056	ZAR935850	1100310	林O維	G121******	108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311]
689	5815-TU	D8OB80304	1100311	李O歆	G120******	1081230	第53條1項第21條1項4款	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690	Z9-5891	529L19393	1100315	黃O文	F135******	109082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719]
691	K6C-231	DB6399897	1100318	李O晉(李O峰)	F128******	107071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692	6226-A6	D81611653	1100305	亞O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國	8671******	109080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693	6226-A6	1AO140104	1100305	亞O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國	8671******	10904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94	6226-A6	1AO139099	1100305	亞O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國	8671******	10904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95	6226-A6	1AO139098	1100305	亞O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國	8671******	10904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96	6226-A6	1AO139097	1100305	亞O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國	8671******	10904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97	6226-A6	1AO136317	1100305	亞O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國	8671******	10903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98	AJE-6111	529L15354	1100315	緯O通信有限公司負責人:呼O盛	5413******	1090707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04]
699	0477-M2	539L14228	1100302	李O良	V120******	1090722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906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188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羅○華及陳○伊等2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020318、11020319)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羅○華及陳○伊等2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吳宮男)。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254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華（案件列管編號：1101040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劉○華於109年10月21日在桃園市○○園區○○路22號(○語旅館307室)，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家榮）。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831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梅區楊梅段57-16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C11001等5支樁位及廢除B23等5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8323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河道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社子溪整治計畫)案」-「社子溪月眉橋下順水左岸至都市計畫邊界(新釘R11006~R11037等32支樁位)」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876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44-1及44-6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R11001等9支樁位及廢除R124等10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8758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原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楊梅區部分)(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5案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008198591號

主旨：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訂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10年4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下午2時整假桃園市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徐國勇

郵寄地點及電話：　　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話：(03) 3322101#5265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五、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草案）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是否列席部都委會。 □ 是 □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0888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李浩銘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李浩銘。
二、身分證字號：H12460****。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8〇號。
四、事務所名稱：李浩銘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3巷2號2樓。
六、建築師證書：110年3月11日建證字第8104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892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基榮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趙基榮。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00001○號(換發)。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423-10號6樓。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8729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陳台金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台金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94○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桃市地字第00235○號
四、事務所名稱：東暉陳台金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公園路55號16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892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趙習蜂先生辦理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二、姓名：趙習蜂。

三、開業證書字號：(105) 桃市估字第00005○號(換發)。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423-10號6樓。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GP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0 年 4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